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28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何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金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重大资产安全管控缺陷，该项缺陷目前正在整改中，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1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内部控制.....	7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运行风险、市场拓展风险、运营成本持续增长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的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人人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RENRENLE COMMERCIAL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ENRENL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网址	http://www.renrenle.cn		
电子信箱	rrl@renrenle.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勇	王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
电话	0755-86058141	0755-86058141
传真	0755-26093560	0755-26093560
电子信箱	shiyong@renrenle.cn	wangjing@renrenle.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6 年 04 月 01 日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102720148	440301192422389	19242238-9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4 月 15 日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40301102720148	440301192422389	19242238-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注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杨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117,384,021.49	12,716,456,768.43	12,716,456,768.43	-4.71%	12,913,437,727.33	12,913,437,72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520,283.82	23,669,302.13	7,262,028.76	-6441.48%	-89,614,800.99	-186,546,28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4,933,403.85	24,862,267.06	8,454,993.69	-4534.46%	-95,197,068.99	-192,128,54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55,856.19	509,677,350.54	509,677,350.54	-94.32%	524,708,469.55	524,708,46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13	0.0592	0.0182	-6425.82%	-0.2240	-0.46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13	0.0592	0.0182	-6425.82%	-0.2240	-0.4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0%	0.72%	0.23%	-15.83%	-2.65%	-5.59%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908,739,199.40	7,440,031,210.36	7,326,692,456.89	-5.70%	7,131,553,089.20	7,034,621,60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21,049,508.20	3,294,908,545.49	3,181,569,792.02	-14.47%	3,271,239,243.36	3,174,307,763.2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236,457.35	-39,735,891.93	-17,387,123.25	报告期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236,457.35 元，主要是关闭门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6,074.04	6,751,970.97	3,951,236.36	报告期收到补贴款 5,826,074.04 元，主要是收到长沙市财政局、深圳市南山财政局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1,729,700.00 元；收到西安市财政局奖励款 900,000.00 元；收到天津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 33,052,669.50 元，在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661,053.36 元；收到成都市青羊区商贸流通行业扩大销售资金补贴 400,000.00 元；收到深圳市南山财政局人才安居补贴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收到南宁市物价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政府物价补贴款 964,872.36 元；收到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道办奖励 185,000.00 元，收到西安财政局扶持服务业发展补贴款在本报告期摊销款 25,500.00 元，其他补助款 659,948.32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77,205.75	14,385,900.36	24,426,431.01	除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5,577,205.75 元。主要包括：迁安财务职务侵占损失 32,998,774.37 元（2014 年）；赔偿支出 77,302,554.87 元；供应商补偿收入 15,241,300.56 元；其他零星收益 9,482,822.93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046,158.67	17,823,782.34		本期将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54,550.42	418,726.67	5,408,276.12	
合计	-85,586,879.97	-1,192,964.93	5,582,268.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国内经济增长态势放缓，全年GDP同比增长7.4%，中国经济进入增速阶段性回落的“新常态”时期；居民收入增速下降，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增幅较去年下降1.1个百分点，增速仍呈放缓趋势。

1、行业发展状况

(1) 市场消费动力不足，销售收入增速持续放缓，业绩增长面临压力。

零售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由于国内消费需求疲弱，居民消费意愿不振，零售市场整体景气度不高，渠道竞争加剧也导致传统零售企业销售增速放缓，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4年全国50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下降0.7%。同时，传统零售企业人工、租金等成本费用的刚性上涨对业绩的增长带来较大压力。

(2) 传统零售业业绩低迷，网络销售高速增长。

电商对传统零售行业的分流冲击进一步加剧，传统三大业态销售增速回落。商务部监测数据显示，2014年重点零售企业百货店销售额同比增长4%，增速较上年回落3.9个百分点；超市销售额同比增长5.4%，增速较上年回落2.7个百分点；专业店销售额同比增长3.5%，增速较上年回落5.7个百分点。

传统业态的业绩低迷，网上零售则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14年全年网络购物销售同比增长31.1%，增速远高于传统业态。网络购物已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强势侵占实体店市场，实体店发展形势严峻。

(3) 零售业的发展进入全渠道模式，传统零售企业积极探索转型变革。

传统零售业面临较大压力的局面仍将继续，主动转型、积极寻求变革的进程也正向纵深发展。2014年，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也在纷纷探索转型，将零售实体通过互联网营销与消费者建立联系、发展线上平台，甚至与电商合作、再造企业组织与资源，零售业的发展进入线上、线下全面融合的全渠道模式。

2、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4年，公司面对艰难的市场环境，继续“减速、调整、巩固、提高”的发展策略，稳健拓展，围绕“提业绩、降成本、推转型、提服务”的年度工作主题，全面加快生鲜经营改革，推进O2O融合转型和社区超市业态建模，优化门店结构、关闭亏损门店，改善门店营运环境和商品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能力。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11,738.4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52.0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1) 全面推进生鲜商品经营改革

2014年度，公司基本完成了生鲜商品经营由联营转为自营变革，在不断加强基地开发农超对接，集中加工配送生鲜商品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强化生鲜经营整体的管控体系，降低生鲜商品损耗，提升毛利率。

(2) 经营环境、营销模式、商品结构升级

2014年度公司对多家老店进行了营运环境的升级改造，改造后的门店总体客流呈现回暖趋势，销售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在报告期继续加强品类管理，优化商品结构，采用新的会员制营销模式，生鲜、家电、针纺等品类全面推行自营模式经营。

(3) 严控快速增长的成本

面对人力、租金等主要经营成本持续增长的压力，公司在2014年通过调整组织架构、推行一岗多能、简化操作流程、推行节能降耗、降低租金成本、强化损耗控制等各种措施，继续强化成本费用控制，提升员工综合能力和劳效。

(4) 集中关闭部分亏损门店，推进经营业态的转型

为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的影响，优化门店结构，集中资源支持公司的转型，公司在2014年度集中关闭了18家连续亏损且预期扭亏无望的门店，为公司后期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经营业态的转型，基本完成了社区门店的建模工作，确定了以生鲜商品经营为主导，线上线下相结合的O2O模式为新型社区门店发展方向；扩大电子货架的覆盖范围和推广，为顾客提供多渠道购物选择和多样化服

务；开通了人人乐微信平台，将丰富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方法植入传统零售大卖场、百货店和社区店的营销活动中，增加顾客的粘性。

(5) 稳健推进新店拓展

2014年度，公司严格实施新店评估和决策机制，强化门店拓展的风险控制，新开7家门店，面积9.7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进驻全国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0余个城市，开设门店117家，总面积180余万平方米。门店具体情况分布如下：

广东	陕西	四川	天津/河北	重庆	广西	福建	湖南	江西	合计
37	28	17	13	4	8	1	7	2	117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商品零售与批发的大型综合超市和百货的全国连锁经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1,738.4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71%，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集中关闭了18家门店，同时由于受外部市场影响因素较大，可比老店销售收入同比出现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4,716.1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31.67%；实现利润总额-36,814.8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58.93%；实现净利润-46,052.0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441.48%。

报告期公司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 2014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作为传统连锁零售企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电商剧烈冲击等外部环境的影响，经营压力增加，可比老店销售下降，而同时物业租金、人力成本等刚性费用持续上升。

(2) 为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的影响，公司于报告期内关闭了18家亏损门店，产生关店损失16,285.12万元。

(3) 2015年1月，公司发现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迁安购物广场存在财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的案件，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批捕，本次事项导致公司在2014年度确认了3,299.88万元财产损失。

(4) 本公司因放弃已签约未开业新店项目产生商场租赁合同纠纷，导致已支付租赁押金难以收回及其他损失，根据预计发生的损失情况于报告期诉讼损失及坏账准备4,457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117,384,021.49	12,716,456,768.43	-4.71%	报告期关闭了18家门店；可比老店销售下滑
营业成本	9,506,594,994.57	10,047,451,129.66	-5.38%	销售收入下降以及采购成本降低
销售费用	2,147,133,758.96	2,004,497,345.12	7.12%	主要原因是商场租金、人力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	622,029,128.73	508,502,705.70	22.33%	2014年集中关闭18家门店，致使商品损耗增加。
财务费用	4,083,331.05	-8,273,291.63	149.36%	报告期存款利息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5,856.19	509,677,350.54	-94.32%	销售收入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98,734.09	-627,553,578.48	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在未来2~3年内在华南、西北、西南和华北开设68家门店，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开业门店52家，募投项目累计资金投入进度为83.01%，滞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意向性门店发展项目没能正式签约、或已签约项目因物业方延迟交付或解约等原因，造成部分募投项目不能按照预计时间实施；同时受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两年新开门店市场培育期延长，公司采取了相对稳健的新店拓展政策，放缓了新店拓展速度，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速度放缓。

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4年度的主要经营计划：开设新店10家左右，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开设门店7家；由于受可比老店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滑、集中关闭门店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11,738.4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52.03万元。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1) 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11,132,652,941.06	11,377,394,927.02	-2.15%
其他业务收入	984,731,080.43	1,339,061,841.41	-26.46%
合计	12,117,384,021.49	12,716,456,768.43	-4.71%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集中关闭18家门店以及可比老店的销售收入下降；公司2014年加大了改变采购议价模式的执行，减少了其他业务收入，同时降低了采购成本，增加了主营业务毛利。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品类占比情况

单位：元

分品类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食品类	4,088,545,155.11	36.72%	4,102,599,440.83	36.06%	-0.34%
生鲜类	2,089,713,160.73	18.77%	2,106,793,248.60	18.52%	-0.81%
洗化类	1,708,133,679.93	15.34%	1,740,616,752.00	15.30%	-1.87%
家电类	714,425,700.17	6.42%	798,940,072.18	7.02%	-10.58%
针纺类	526,196,850.56	4.73%	574,812,097.57	5.05%	-8.46%
日杂文体类	576,117,024.88	5.18%	588,144,012.47	5.17%	-2.04%
百货类	1,429,521,369.68	12.84%	1,465,489,303.37	12.88%	-2.45%

合计	11,132,652,941.06		11,377,394,927.02		-2.15%
----	-------------------	--	-------------------	--	--------

报告期内各品类销售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化，食品、生鲜、洗化、日杂文体四个品类的销售占比较上年均略有增长；家电、针纺品类受电商冲击的影响较大，同比降幅较大，销售占比继续下滑。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8,463,381.7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49,228,621.92	0.44%
2	客户 2	26,830,369.52	0.24%
3	客户 3	17,853,590.29	0.16%
4	客户 4	17,668,800.00	0.16%
5	客户 5	16,882,000.00	0.15%
合计	--	128,463,381.73	1.15%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商品零售业	主营业务成本	9,502,358,786.81	99.96%	10,042,992,852.55	99.96%	-5.38%
商品零售业	其他业务成本	4,236,207.76	0.04%	4,458,277.11	0.04%	-4.98%
商品零售业	合计	9,506,594,994.57	100.00%	10,047,451,129.66	100.00%	-5.38%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食品类	主营业务成本	3,504,851,556.50	36.89%	3,645,149,257.88	36.29%	-3.85%
生鲜类	主营业务成本	1,902,808,388.10	20.02%	1,951,160,485.82	19.43%	-2.48%
洗化类	主营业务成本	1,464,528,912.45	15.41%	1,550,954,740.31	15.44%	-5.57%
家电类	主营业务成本	660,327,656.56	6.95%	750,942,483.04	7.48%	-12.07%
针纺类	主营业务成本	368,511,241.56	3.88%	441,440,875.19	4.40%	-16.52%
日杂文体类	主营业务成本	393,853,925.84	4.14%	435,603,819.19	4.34%	-9.58%
百货类	主营业务成本	1,207,477,105.80	12.71%	1,267,741,191.12	12.62%	-4.75%
合计		9,502,358,786.81		10,042,992,852.55		-5.38%

说明：通过加强毛利率管控提升毛利水平，完善商品结构，优化供应链降低采购成本，调整采购议价模式等措施的执行，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5.38%。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22,729,691.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8.35%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49,517,929.90	4.04%
2	供应商 2	138,741,991.90	1.60%
3	供应商 3	97,574,141.00	1.13%
4	供应商 4	90,296,125.62	1.04%
5	供应商 5	46,599,502.65	0.54%
合计	--	722,729,691.07	8.35%

4、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4,713.38	17.72%	200,449.73	15.76%	7.12%
管理费用	62,202.91	5.13%	50,850.27	4.00%	22.33%
财务费用	408.33	0.03%	-827.32	-0.07%	149.36%

三项费用合计	277,324.62	22.89%	250,472.68	19.70%	10.72%
所得税费用	9,237.16	0.76%	4,860.89	0.38%	90.03%

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存款利息减少。所得税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根据2014年的盈利情况以及对未来盈利情况的估计，减记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5、可比门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南区	416,611.37	358,478.75	13.95%	-4.57%	-7.73%	2.95%
其中：广东省	281,435.05	243,776.12	13.38%	-7.23%	-10.24%	2.90%
西北区	325,800.43	273,813.93	15.96%	-4.02%	-7.19%	2.87%
西南区	149,241.69	128,384.57	13.98%	-5.99%	-8.66%	2.52%
华北区	97,179.09	83,056.63	14.53%	-6.54%	-9.33%	2.63%
可比门店合计	988,832.58	843,733.88	14.67%	-4.80%	-7.86%	2.83%

注：可比门店是指2012年12月31日以前开业的门店；华南地区含：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湖南省、江西省；西北地区含：陕西省；西南地区含：四川省、重庆市；华北地区含：天津市、河北省。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8,868,991.22	14,298,070,240.36	-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9,913,135.03	13,788,392,889.82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5,856.19	509,677,350.54	-9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543,020.58	1,010,761,944.99	-2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741,754.67	1,638,315,523.47	-1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98,734.09	-627,553,578.48	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242,877.90	-117,876,227.94	-397.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94.32%，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下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397.34%，主要原因是投资支出增加及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减少所致。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商品零售业	11,132,652,941.06	9,502,358,786.81	14.64%	-2.15%	-5.38%	2.92%
分产品						
食品类	4,088,545,155.11	3,504,851,556.50	14.28%	-0.34%	-3.85%	3.13%
生鲜类	2,089,713,160.73	1,902,808,388.10	8.94%	-0.81%	-2.48%	1.56%
洗化类	1,708,133,679.93	1,464,528,912.45	14.26%	-1.87%	-5.57%	3.37%
家电类	714,425,700.17	660,327,656.56	7.57%	-10.58%	-12.07%	1.56%
针纺类	526,196,850.56	368,511,241.56	29.97%	-8.46%	-16.52%	6.76%
日杂文体类	576,117,024.88	393,853,925.84	31.64%	-2.04%	-9.58%	5.70%
百货类	1,429,521,369.68	1,207,477,105.80	15.53%	-2.45%	-4.75%	2.04%
分地区						
华南区	4,667,548,626.15	4,007,489,236.37	14.14%	-5.33%	-8.58%	3.06%
西北区	3,595,449,137.20	3,024,538,453.36	15.88%	3.69%	0.22%	2.91%
西南区	1,716,550,182.39	1,484,707,629.38	13.51%	-5.52%	-8.07%	2.39%
华北区	1,153,104,995.32	985,623,467.70	14.52%	-0.82%	-3.97%	2.8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395,404,777.51	20.20%	1,980,207,655.41	27.03%	-6.83%	主要原因是投资支出增加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5,095,605.15	0.07%	11,207,644.85	0.15%	-0.08%	
存货	1,594,323,717.17	23.08%	1,599,164,557.30	21.83%	1.25%	
投资性房地产	51,749,642.60	0.75%		0.00%	0.75%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933,689,096.02	13.51%	601,688,387.74	8.21%	5.3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成都配送中心、西安配送中心建设工程办理完工手续所致。
在建工程	262,586,226.06	3.80%	448,521,335.15	6.12%	-2.32%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成都配送中心、西安配送中心建设工程办理完工手续所致。
预付款项	192,484,178.03	2.79%	570,713,585.01	7.79%	-5.00%	主要原因是本期将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收利息	324,206.85	0.00%	2,165,544.74	0.03%	-0.0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定期存款到期，存款利息已收到，本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定期存款减少，本期应计利息下降。
其他应收款	349,780,559.28	5.06%	326,285,914.40	4.45%	0.61%	
其他流动资产	1,090,242,133.23	15.78%	1,099,128,536.73	15.00%	0.78%	
无形资产	156,505,404.00	2.27%	119,365,941.67	1.63%	0.64%	
长期待摊费用	431,549,285.46	6.25%	500,194,035.35	6.83%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03,972.33	0.25%	68,049,318.54	0.93%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900,395.71	6.19%		0.00%	6.19%	主要原因是本期将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6,908,739,199.40	100.00%	7,326,692,456.89	100.00%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应付票据	12,500,000.00	0.18%	12,500,000.00	0.17%	0.01%	
应付账款	2,210,120,523.03	31.99%	2,202,360,070.23	30.06%	1.93%	
预收款项	1,257,532,768.54	18.20%	1,393,735,794.81	19.02%	-0.82%	
应付职工薪酬	30,953,994.84	0.45%	29,998,358.23	0.41%	0.04%	
应交税费	23,262,332.50	0.34%	25,458,633.37	0.35%	-0.01%	
其他应付款	454,834,054.55	6.58%	304,138,638.08	4.15%	2.4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付商场租金增加。

预计负债	36,045,591.84	0.52%	7,069,462.19	0.10%	0.42%	预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诉讼赔偿增加
递延收益	35,979,780.50	0.52%	33,519,333.86	0.46%	0.06%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追溯调整至递延收益
其他流动负债	126,460,645.40	1.83%	136,342,374.10	1.86%	-0.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追溯调整至递延收益
负债合计	4,187,689,691.20	60.61%	4,145,122,664.87	56.58%	4.03%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大卖场、综合超市和百货的连锁经营。随着市场竞争的变化,公司将网购与社区超市作为新的发展方向。公司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全国布局,跨区域连锁经营。截至2014年年末已开设门店117家,遍及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0余个城市,实现华南、西北、西南、华北四个营运大区的全国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人才资源、供应商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优势,以及在国内市场的多年营销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30,000	2013年12月16日	2014年12月16日	按产品期限及到期年收益率计算	30,000	0	1,500	1,520.8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启盈理财稳健型530号)	20,000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12月18日	按产品余额、期限及适用年收益率计算	20,000	0	1,000	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15,000	2014年04月22日	2014年10月22日	按产品期限及到期年收益率计算	15,000	0	338.42	343.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存款	10,000	2014年04月24日	2014年10月24日	按产品期限及到期年收益率计算	10,000	0	240.66	240.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1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5年01月05日	按产品期限及到期年收益率计算		0	44.4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30,000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06月18日	按产品期限及到期年收益率计算		0	703.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10,000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5日	按产品期限及到期年收益率计算		0	480	
合计				125,000	--	--	--	75,000	0	4,306.59	3,104.62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3月11日、2014年04月18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18.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21.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76.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718.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440.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9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10）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47,857,442.53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人人乐：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17）</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6,476.00	33,555.00	155.76	23,078.96	68.78%	2016 年 12 月	-7,028.78	不适用	否
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1,574.00	34,495.00	2,180.15	26,141.49	75.78%	2016 年 3 月	7,009.45	不适用	否
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9,484.00	19,484.00	-100.00	17,147.65	88.01%	2016 年 12 月	-5,016.09	不适用	否
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2,024.00	12,024.00	513.26	11,155.26	92.77%	2016 年 12 月	2,668.40	不适用	否
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1,465.00	11,465.00	-	9,199.32	80.24%	2016 年 12 月	-2,794.70	不适用	否
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8,584.00	8,584.00	-	7,020.49	81.79%	2016 年 12 月	-3,414.90	不适用	否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否	18,505.00	18,505.00	-	18,505.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2,066.63	不适用	否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否	14,128.00	14,128.00	-	14,128.00	100.00%	2008 年 9 月	232.1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2,240.00	152,240.00	2,749.17	126,376.17	83.01%		-10,411.12		

超募资金投向										
四川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6,530.00	6,530.00	168.20	5,922.43	90.70%	2014 年 3 月	-6,656.76	不适用	否
湖南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7,094.00	7,094.00	2,045.34	6,687.18	94.27%	2014 年 12 月	-1,396.95	不适用	否
天津市 3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6,126.89	6,126.89	49.50	5,825.72	95.08%	2013 年 10 月	-5,350.86	不适用	否
广西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340.00	1,340.00	0.00	1,339.89	99.99%	2013 年 10 月	32.84	不适用	否
江西地区 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896.00	1,896.00	97.07	1,459.63	76.98%	2013 年 9 月	-1,184.50	不适用	否
重庆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688.00	1,688.00	80.40	1,619.38	95.93%	2013 年 10 月	-1,171.97	不适用	否
陕西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4,640.00	4,640.00	2,843.38	4,072.50	87.77%	2014 年 1 月	-1,119.96	不适用	否
西安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	否	23,119.88	23,119.88	5,657.02	11,884.47	51.40%	2015 年 6 月	-89.84	不适用	否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含 1 号库、2 号库和生鲜库)	否	28,159.00	28,159.00	9,248.62	16,607.15	58.98%	2015 年 12 月	-121.43	不适用	否
西安永和坊房产购置项目	是	19,582.43	19,582.43	19,582.43	19,582.43	100%	2015 年 12 月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176.20	100,176.20	39,771.96	75,000.78	74.87%		-17,059.43		
合计		252,416.20	252,416.20	42,521.13	201,376.95	79.78%		-27,47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152,24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126,376.17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83.01%；报告期末，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未如期完成投入，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的速度；同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或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情况如下：
	1、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深圳泰宁花园被跨区域的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换，区域间替换导致广东地区发展项目减少至 20 家；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8 家门店，实际开设 14 家门店。未开业的 4 家门店中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东莞塘厦店由于物业方违约，合同解除；民治店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计划于 2015 年开业的公明宏发上域店、和成世纪花园店于 2015 年 2 月已开业。
	2、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因陕西西安建工路长岭店跨区域替换了深圳泰宁花园店，导致陕西区域发展项目增加至 18 家；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8 家门店，实际开业 15 家。未开业的 3 家门店为咸阳宇宏健康花城项目、西安洪庆广场和西安建工路长岭店，其中咸阳宇宏健康花城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已开业。西安洪庆广场因物业消防验收未通过，无法按计划开业；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正在筹备中并将于近期内开业。
	3、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2 家门店，实际开业 8 家。未开业 4 家门店中成都锦华路店及成都天邑酒店由于物业方违约，目前合同已解约；其他 2 家门店属于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
	4、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8 家门店，实际开业 7 家。未开业的 1 家为南宁北大路，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
	5、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6 家门店，实际开业 5 家。未开业的 1 家门店蓝岸广场店因合同甲方与租赁物业产权方整体租赁关系终止，致使合同终止，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
	6、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4 家门店，实际开设 3 家门店。未开业的 1 家门店为岳麓店，原因是出售方尚未交付房产，延迟开业。
	二、超募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公司已安排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为 100,176.2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75,000.78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74.87%；报告期末，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未如期完成投入，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的速度，另外部分门店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情况如下：	

	<p>1、四川地区 5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5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未开业的 3 家门店中攀枝花财富中心、眉山万景国际 2 家项目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万科金色海蓉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未按计划开业，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告终止该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010】。</p> <p>2、湖南地区 5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5 家门店，实际开业 3 家。未开业的 2 家门店中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永州中联国际项目二店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告终止项目，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投资已经使用的超募资金以自有资金已退回。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010】。</p> <p>3、天津地区 3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3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未开业的红桥人防店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该项目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p> <p>4、陕西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2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p> <p>5、广西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开设 2 家超募项目，实际开业 1 家。未开业的柳州金绿洲店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p> <p>6、江西地区 1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 家门店，实际开业 1 家。</p> <p>7、重庆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报告期末开设 2 家门店，实际开业 1 家。未开业的彭水金山广场于 2013 年终止，相关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3-046】。</p> <p>8、天津配销公司项目正在筹建中，西安配销公司项目部分已投入使用。</p> <p>9、西安永和坊产权购置项目：该购置项目款已支付，尚未完成交付程序。</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7,418.45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152,240.00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105,178.45 万元。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p> <p>1、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 8 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 3 家、湖南地区 2 家、天津及周边地区 2 家、广西地区 1 家，总面积为 211,714 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31,333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p>2、201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项目的议案》，</p>

<p>并经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7,980.88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p>3、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10,526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p>4、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等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 7 家门店，分别是：江西 1 家、湖南 2 家、重庆 2 家、天津 1 家、四川 1 家，总面积为 131,653 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 19,879.46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安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p>
<p>5、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 5 家门店的议案》，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的 5 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 1 家、陕西地区 2 家、广西地区 1 家、湖南地区 1 家，总面积为 68,252 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 10,854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p>6、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 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 号库）及生鲜库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15,139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p>7、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四川攀枝花财富中心、四川眉山万景国际、天津红桥人防店、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95,712.34 万元，本次终止 5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26,507.03 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p>
<p>8、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 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 17,633.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 号库）及生鲜库项目，该项目实际投资如不足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p>9、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计划使用 19,582.43 万元超</p>

	<p>募资金（其中超募资金利息 10,708.40 万元）购买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 1 号楼 1-3 层商业房产，超募资金不足本次资产购买所需资金的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p>
	<p>10、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店、湘潭建鑫广场店、永州中联国际店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115,886.85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 10,708.40 万元)，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项目涉及的拟投资额为 4,958.60 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p>
	<p>11、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调整绵阳崇尚国际、宁乡水晶郦城、常德金城项目、河北迁安项目、南昌正荣大湖之都项目、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西安海璟台北湾购物广场项目、西安海荣青东村项目共 8 个超募资金项目的投资额度。调整 8 个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15,710.65 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p>
	<p>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累计投入 75,000.78 万元，其中，四川地区新店开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5,922.43 万元，湖南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6,687.18 万元，天津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5,825.72 万元，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339.89 万元，重庆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1,619.38 万元，西安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4,072.50 万元，西安配送中心项目 1 号库已使用超募资金 11,884.47 万元。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6,607.15 万元。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459.63 万元。西安永和坊房产购置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9,582.43 万元。</p>
	<p>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100,176.20 万元，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共计 17,945.73 万元（含利息 2,235.08 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时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店、湘潭建鑫广场店、永州中联国际店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 115,886.85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 10,708.40 万元)，终止 3 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4,958.60 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p> <p>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西安龙首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 3 家超市发展项目对应用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店、世纪大道店 3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8,330.25 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3,818.34 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p>2014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广东地区深圳泰宁花园店2家募集资金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分别以咸阳宇宏健康花城店、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1,212.00平方米，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699.00万元，变更后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p>2014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2家超市发展项目分别用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替代。本次变更后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420万元，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827,637,599.10元，此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证，并于2010年4月9日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10）第ZA070号《鉴证报告》。经2010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10年4月实施完毕。以后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募集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47,857,442.53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和理财产品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其他使用情况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南海西樵店	东莞永福店	1,167.00	-	892.53	76.48%	2011 年 6 月	-533.99	不适用	否
茂名华侨城	深圳鑫园	1,151.00	-	1,151.00	100.00%	2011 年 1 月	-818.16	不适用	否
西安紫薇尚层购物	延安店	770.00	-	77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373.45	不适用	否
咸阳宇宏健康花城项目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1	802.00	166.55	166.55	20.77%	2015 年 2 月	-14.69	不适用	否
夏纳印象项目	内江沿江店	1,116.00	-	372.52	33.38%	2011 年 5 月	-524.20	不适用	否
富豪兴城	柳州温州街	1,430.00	-	1,43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179.49	不适用	否
广州花都狮岭店	廉江店	1,427.00	-	1,426.98	100.00%	2011 年 12 月	-722.23	不适用	否
深圳沙井店	深圳吉祥店	880.00	-	695.17	79.00%	2011 年 9 月	-1544.18	否	否
西安明宫新城店	西安自强中菲店	1,901.00	-	1,901.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282.33	不适用	否
柳州时代广场店	柳州胜利店	999.00	-	469.43	46.99%	2011 年 10 月	-224.68	否	否
蓝岸广场店	保山店	1,430.00	-	-	0.00%	2016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海天馨苑店	宁河店	1,430.00	-	1,222.57	85.49%	2011 年 9 月	-1060.58	不适用	否
富贵嘉园店	虹畔大厦	649.00	-	650.36	100.21%	2012 年 1 月	-741.68	不适用	否
长沙岳麓店	长沙岳麓店	2,739.00	-	15.32	0.56%	2016 年 12 月	-4.21	不适用	否
梅州锦发君城店	东莞凤岗店	1,630.00	-	-	0.00%	2016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增城荔城店	东莞寮步店	2,209.00	-	-	0.00%	2016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鹤山城市广场店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	880.00	-	879.77	99.97%	2013 年 4 月	-1077.68	不适用	否
西安洪庆广场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3	1,430.00	-	-	0.00%	2016 年 3 月	-	不适用	否
邛崃海宁店	都江堰店	1,773.00	-	499.14	28.15%	2014 年 10 月	-502.48	不适用	否
高新区店	百色城市广场店*4	1,100.00	513.26	513.26	46.66%	2014 年 1 月	160.09	不适用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西安建工路长岭店	深圳泰宁花园	2,921.00	39.44	39.44	1.35%	2015年5月		不适用	否
公明宏发上城店	惠州江北店	880.00	15.92	15.92	1.81%	2015年1月		不适用	否
和成世纪花园店	韶关店	725.00	139.84	139.84	19.29%	2015年1月		不适用	否
西安和平村	西安龙首	1,644.00	1,579.14	1,579.14	96.05%	2014年8月	-73.32	不适用	否
西安世纪大道	汉中虎头桥	1,896.00	-666.08	301.46	15.90%	2014年12月	-200.07	不适用	否
无	攀枝花财富中心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无	眉山万景国际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无	天津红桥人防店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无	广西柳州金绿洲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无	重庆彭水金山广场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无	万科金色海蓉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无	湘潭建鑫广场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无	永州中联国际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绵阳崇尚国际	绵阳崇尚国际	3,484.00	168.20	2,876.62	82.57%	2013年9月	-1705.56	不适用	否
河北迁安店	河北迁安店	3,293.00	-	3,273.10	99.40%	2011年12月	-4487.39	不适用	否
宁乡水晶郦城	宁乡水晶郦城	2,888.00	-	2,829.33	97.97%	2011年12月	-475.65	不适用	否
常德金城店	常德金城店	1,821.00	-	1,804.78	99.11%	2011年10月	-504.93	不适用	否
海璟台北湾	海璟台北湾	2,563.00	1,441.64	2,184.36	85.23%	2013年1月	-704.67	不适用	否
海荣青东村	海荣青东村	2,077.00	1,401.74	1,888.14	90.91%	2014年1月	-415.29	不适用	否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	南昌正荣大湖之都	1,896.00	97.07	1,459.63	76.98%	2012年9月	-1184.5	不适用	否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南川名润时代广场	1,688.00	80.40	1,619.38	95.93%	2013年2月	-1,171.97	否	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合计	-	54,689.00	4,977.12	33,066.74	60.46%	-	-17,696.75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一、项目实施地点的变化							
		因周边商圈出现不利变化、租赁合同谈判过程中关键条款分歧较大且未能达成一致、租赁房产交付时间过于延迟且远超出预期,导致门店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开业等情况,为避免影响募集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上市至今有以下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1、2010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永福店、深圳鑫园店等8家门店用广东佛山西樵店、广东茂名华侨城店等8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35,090.2m ² ,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7,764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201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廉江店、深圳吉祥店等7家门店用广东花都狮岭、深圳沙井店等7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42,788.74m ² ,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7,189.97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3、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凤岗店等6家门店用广东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等6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26,478.34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4,552.95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4、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四川攀枝花财富中心、四川眉山万景国际、天津红桥人防店、广西柳州金绿洲、重庆彭水金山广场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本次终止5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							
		5、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四川成都万科金色海蓉店、湘潭建鑫广场店、永州中联国际店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本次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的原因为物业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导致租赁合同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前期已计划安排使用超募资金115,886.85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10,708.40万元),本次终止3个超募资金门店投资项目后,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4,958.60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p>6、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西安龙首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3家超市发展项目对应用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店、世纪大道店3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8,330.25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3,818.34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p>7、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陕西地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广东地区深圳泰宁花园店2家募集资金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分别以咸阳宇宏健康花城店、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1,212.00平方米，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699.00万元，变更后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p>8、2014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2家超市发展项目分别用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替代。本次变更后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420万元，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p>二、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报告期内无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p> <p>2011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并经2011年1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800万元购买“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面积为29,111.87平方米的房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湖南长沙岳麓店原来通过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房产开设门店的投资方式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开设门店。本次变更导致以租赁方式开设68家门店的募集资金发展计划改为以租赁房产开设67家门店、以自有物业开设1家门店。岳麓店变更成自有物业后，募集资金2,739万将按原定计划继续投入，因岳麓店面积较原计划增加4,211.87平方米，导致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463万元。本次变更过程中购置房产的资金及因面积增加而加大的投资额均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公司收购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有利于提升长沙人人乐的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迅速在湖南地区立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柳州时代广场店已于2012年12月关闭；深圳沙井店已于2014年11月关闭；洪庆广场店因物业消防验收未通过，无法按计划开业；西安建工路长岭店正在筹备中并于近期开业；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已替换为咸阳宇宏健康花城项目并于2015年2月开业；梅州锦发君城店、增城荔城店、蓝岸广场店、因物业方违约，目前项目已解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未发生重大变化。</p>							

*1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店为榆林人民店变更后项目；

*2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为深圳龙华店变更后项目；

*3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为西安盐东店变更后项目；

*4 百色城市广场店为柳州白云商业变更后项目。

说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报告中仅列示最近一次变更的金额。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5000	1,869,390,448.40	113,333,650.68	2,159,440,889.15	-170,066,998.74	-187,616,807.21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3200	380,140,693.48	-37,587,714.46	1,219,072,175.13	-57,341,653.82	-93,302,307.56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5000	78,717,950.48	-50,433,095.14	104,081,726.00	-44,191,115.96	-77,994,636.95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3000	2,536,140,674.81	730,118,616.49	3,614,715,198.47	228,259,729.34	195,841,480.50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3000	546,253,746.15	133,081,370.44	1,313,746,388.98	-31,384,759.43	-42,028,068.79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1000	406,308,167.97	165,769,262.71	733,190,360.61	46,127,430.12	38,748,462.6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以上公司为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按对公司合并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以及重要区域子公司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成都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5,704.41	1,333.04	25,236.58	100.00%	212.88
合计	25,704.41	1,333.04	25,236.58	--	--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改革深入推进，国内经济增长将保持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居民收入增速随经济发展走低而放缓，将直接限制消费市场的增长空间。“变革、转型”成为零售行业发展的趋势。电商分流的加剧引发零售企业以变革为主导，在实体店经营和服务上尝试各项创新，管理方式上严抓控制成本，提高效率，营销模式上结合线上线下多元化方法。消费者对购物渠道选择将更加趋于多元性，零售商之间的竞争加大，利润空间持续不断的缩小，成本不断的攀升。一二线城市购物中心数量日趋饱和，创新型零售形式与便利型零售形式创造实体零售业新的发展空间；三四线城市的蓬勃兴起也给传统零售商业带来新的拓展空间。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坚持主营业务，强化区域经营，巩固和提升区域竞争优势；同时加快向线上线下、实体门店、移动互联网综合发展的多元业态转型，强化为顾客创造价值的零售原点，重点发展以生鲜商品经营为主导，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型O2O模式社区门店。

3、2015年经营计划

2015年度公司继续执行“减速、调整、巩固、提高”的经营策略，围绕“强化责任、持续变革、加快转型、突破瓶颈”的年度工作主题，加强团队与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生鲜经营和商品结构调整，优化供应链，加快新型社区门店建设和O2O战略转型，努力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2015年经营目标：开设新店25家，其中社区超市20家，大卖场5家；实现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盈利。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表示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等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可能面临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宏观经济走势直接影响消费需求的变化，经济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有利于零售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经济增速如果持续放缓，将会影响居民消费信心的提升，抑制社会消费需求，从而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拓展风险

零售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开设新店或拓展新区域时，可能出现市场培育期延长，经营亏损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增加经营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管理链条拉长，经营管控难度增大。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继续适度放缓新店拓展，进一步完善评估和决策机制，加强新店拓展的风险控制，坚持“巩固老区经营、适度发展新区”的稳健拓展策略。

（3）运营成本持续增长风险

随着零售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加剧，零售业租金、人力成本及水电、促销等费用支出呈上涨趋势不可避免，公司面临运营成本持续增长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压力。对此，公司将加强成本费用的管控，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员工劳效和卖场平效，降低费用率，合理控制成本。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15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人人乐：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人人乐：监事会对〈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内容和影响

1、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下属各亏损子公司根据对未来可实现利润的预计，确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各亏损子公司近两年的实际盈利与前期预测偏差过大，编制的财务预算谨慎性不足，对市场预测过于乐观，金额大于实际可确认数。本年度下属各亏损子公司将前期基于乐观财务预算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调整，对受此影响的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也相应调整，追溯调整金额共计 113,338,753.47 元。

2、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本年将上年已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38,753.47 元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了上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13,338,753.47 元，调增了上年的所得税费用 16,407,273.37 元，调减了上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96,931,480.10 元。

3、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1) 对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12. 12. 31 (2012 年)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924,254.86	-96,931,480.10	61,992,77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6,720,676.11	-96,931,480.10	1,699,789,196.01
资产总额	7,131,553,089.20	-96,931,480.10	7,034,621,609.10
未分配利润	298,206,842.88	-96,931,480.10	201,275,362.78
股东权益	3,271,239,243.36	-96,931,480.10	3,174,307,763.2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131,553,089.20	-96,931,480.10	7,034,621,609.10
所得税	27,045,463.54	96,931,480.10	123,976,943.64
净利润	-89,614,800.99	-96,931,480.10	-186,546,28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14,800.99	-96,931,480.10	-186,546,281.09

(2) 对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13. 12. 31(2013 年)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88,072.01	-113,338,753.47	68,049,31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1,157,771.92	-113,338,753.47	1,737,819,018.45
资产总额	7,440,031,210.36	-113,338,753.47	7,326,692,456.89
未分配利润	320,692,356.79	-113,338,753.47	207,353,603.32
股东权益	3,294,908,545.49	-113,338,753.47	3,181,569,792.0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440,031,210.36	-113,338,753.47	7,326,692,456.89
所得税	32,201,584.87	16,407,273.37	48,608,858.24
净利润	23,669,302.13	-16,407,273.37	7,262,02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9,302.13	-16,407,273.37	7,262,028.76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1、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2013年度每股收益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2、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 (1) 2014年度分配预案：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2013年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3) 2012年度分配方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4年	0	-460,520,283.82	0.00%
2013年	0	7,262,028.76	0.00%
2012年	0	-186,546,281.09	0.00%

注：2012年及201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后的净利润。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0.00
可分配利润（元）	289,761,685.0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9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520,283.82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717,339.37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971,733.94 元，加上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81,016,079.64 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9,761,685.07 元。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收益为-1.15 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2014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尽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随着公司的不断成长，公司也在持续的重视员工的培养和职业发展、关心顾客的利益最大化、培养公司与供应商的长久合作和强强联合的发展模式、保障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各单位组织积极开展社区公益服务活动，弘扬企业的服务精神，提升公司的社会责任公信力。

1、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关心员工，重视员工的生存发展问题，树立员工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的发展观。

“员工为本”是公司始终坚持的核心价值观。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快速发展，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和员工渴望追求发展的需求目标一致，公司为各级员工建立不同层面的学习成长平台，在岗位职责、薪酬考核、职业规划、学习培训、员工关爱等方面都采取了积极的举措。

(1) 岗位职责：2014年的零售行业在需要大量人才的同时也需要员工逐步走向一岗多能化，具备多样的技能，扩大自我能力的提升，是零售行业员工的挑战，为了适应这个需求，公司将所有的岗位职责进行全面梳理，简化流程，提升效率，

做到责任到人、人人有责，岗位职责明确是员工实现好的执行力的前提。

(2) 薪酬考核：公司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工资和福利项目：基本工资、住房补贴、岗位津贴、餐补、全勤奖、按业绩发放奖金、年终奖、节日福利费。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统一组织购买团体意外险，为员工身体健康多一份保障。一方面不断建立健全各项福利制度，另一方面也为促进员工的自我发展和提升，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持续改进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2014年公司为提高员工薪资待遇，制定并实施了《年度任职考核制度》，确保员工能力的提升与待遇提升相匹配，同时为员工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2014年实施全员业绩考核方案，鼓励员工提升业绩，同时按照业绩完成情况给予绩效奖励。

(3) 培训学习：2014年各级培训部门共组织各级管理干部晋升班57期，培训2479人。2014年员工人均培训课时数为65H。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层级的员工，举办了岗位技能培训、安全培训、管理干部提升培训、大学生培训、储备店长培训、外部机构专业培训等各种丰富的培训课程。在全体员工中间营造互帮互助的学习氛围。

(4) 员工关爱：2014年，为倡导员工间的互助互爱精神，公司继续推行“爱心基金”关爱机制并上调爱心基金发放标准，帮助了30余名遇到困难的员工。通过公司《人人乐报》、人人乐网站、人人乐微信平台，分享健康生活方式、分享优秀的从业经验、传播“拼搏、敬业、团队、创新”的文化。公司积极组织内部技能比拼，在门店间开展文体活动、与顾客和社区互动才艺展示，参与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技能竞赛等等活动，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

2、诚信经营、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高质商品、快捷服务。除了做到卖场环境的干净、整洁，服务的便利和舒心以外，特色服务是2014年的主推工作。2014年，陕西区域门店员工在店内快闪演出，与顾客互动，增添了顾客温馨趣味的购物体验。同时也提升了员工自身的工作热情和服务质量；重庆、南宁等区域组织顾客走进生鲜基地参观活动，深受老顾客的喜爱；湖南区域组织员工走进社区，为社区居民进行义务大扫除。

3、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重定期与重点客户的生意回顾和机会沟通，进行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整合；与供应方联合组织各类公益销售的活动、专业的培训。提升为供应商服务的水平，及时准确的结算货款，解决经营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建立了良好的信誉，通过加强沟通，提升业绩。

4、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的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网上互动交流平台、公司投资者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生产经营、行业调查等情况。
2014年03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民生通惠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生产经营、行业调查等情况。
2014年03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生产经营、行业调查等情况。
2014年06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新思路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生产经营、行业调查等情况。
2014年09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生产经营、行业调查等情况。
2014年10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生产经营、行业调查等情况。
2014年11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广州市泽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信盈创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璟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中信证券、前海人寿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生产经营、行业调查等情况。
2014年12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融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生产经营、行业调查等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 情况
2006年8月16日,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后由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替换其成为承租主体,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与陕西人和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顺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西安人人乐承租人和顺公司位于西安市丰庆路218号丰庆路小区综合楼负一层全部及负二层部分房产开设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西安人人乐自开展经营以来,经营状况不佳,连续亏损,西安人人乐依据合同约定的解约条款行使解约权,终止经营并解除合同,但人和顺公司不同意解约,遂起诉至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要求西安人人乐支付房租264万元及滞纳金11.3万元;解除合同,支付租金至解除合同后租费一年,合计26.63万元;赔偿10个月免租期租费合计219.76万元;赔偿变更增加土建工程费用169.58万元,赔偿设备款212.77万元;不返还保证金30万元。2014年3月份,西安人人乐不服一审判决,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二审判决已生效。	1,173.68	否	目前此案已 审结。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西安人人乐共计赔付838.20元并承担一审与二审的部分案件受理费,抵减人和顺公司欠西安人人乐电费101.26万元以及西安人人乐已支付的保证金30万元,合计本案西安人人乐实际应支出713.24万元。	执行完毕。
2011年9月26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与重庆市尧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舜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重庆人人乐承租尧舜公司位于重庆市彭水县北大街转盘金山广场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重庆人人乐依约向尧舜公司支付了定金500万元,但尧舜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重庆人人乐交付房产,2013年3月11日,重庆人人乐向尧舜公司出《解除合同通知函》,要求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双倍返还定金1,000万并赔偿损失。本案经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解除,尧舜公司向重庆人人乐双倍返还定金1,000万元。尧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二审已达成调解方案。调解金额为尧舜公司返回定金500万元,并赔偿损失300万元。	1,000	否	目前此案进 入执行程 序。	双方在二审阶段达成调解方案:尧舜公司返回定金500万元,并赔偿损失300万元。	已进入执行程序,目前尧舜公司已向重庆人人乐退还了500万定金及赔偿款200万,共计700万,剩余106.14万元执行风险较大。其中6.14万为诉讼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 情况
2011年5月28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湘潭建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建鑫公司位于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双拥路交汇处东南角的建鑫城国际社区B区1、2、3号负一层的全部房产,双方最终约定的交房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向建鑫公司支付定金400万元,但建鑫公司至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反而另行招商,甚至拒绝长沙人人乐撤走现场设备并擅自安装使用。2013年4月19日,长沙人人乐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建鑫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374.34万元。	1,374.34	否	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未有最新进展。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2002年10月19日,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即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人人乐集团)与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楠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人人乐集团承租双楠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双楠路的“双楠商业中心”物业负一层和地上第一至第四层房产,月租金为16元/平方米,此后从第四年至第九年每隔三年按4%幅度递增一次,从第十年起至第二十年每隔两年按5%幅度递增一次。目前,人人乐集团在此开设的人人乐双楠购物广场正常持续营业至今。但双楠公司参照国内近年来土地房产价格飞涨的趋势,单方面认为合同约定的租金过低,以成都人人乐存在过错为由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都人人乐赔偿损失5,846.97万元并解除合同。	5,846.97	否	目前本案已审结。	一审驳回双楠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由双楠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已执行完毕。
2010年1月2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市黄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承租黄和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保和乡胜利村拟建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0月15日。2011年1月13日,成都人人乐依约向黄和公司支付了定金300万元,但黄和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成都人人乐交付房产。2013年6月14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600万元,黄和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成都人人乐赔偿损失310万元并判令不予退还定金300万元。	1,210	否	目前此案二审上诉阶段。	一审判决黄和公司退还定金300万元,驳回成都人人乐其他诉讼请求及黄和公司的反诉请求。成都人人乐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等待二审判决结果,未进入执行程序。
2011年5月1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承租长和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锦泉街与光华大道交叉口的德坤新天地项目房屋,交房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约向长和公司支付了定金800万元,但长和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成都人人乐交付房产。2013年8月7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600万并赔偿损失。	1,600	否	目前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一审驳回成都人人乐的1600万诉讼,原告上诉,二审法院已作出裁定,裁定本案发回重审。	未进入执行程序。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011年1月26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与重庆市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鑫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重庆人人乐承租驿鑫公司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原龙宝区党工委大院驿鑫城市之心项目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3月1日。合同签订后,重庆人人乐依约向驿鑫公司支付了定金3,000万元,但驿鑫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期向重庆人人乐交付房产。2013年8月21日,重庆人人乐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驿鑫公司双倍返还定金6,000万元。一审判决已出,双方均提起上诉。在二审阶段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驿鑫公司退回重庆人人乐公司2400万元。	6,000	否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调解协议阶段。	双方在二审阶段达成调解方案:驿鑫公司返回定金2400万元。	目前驿鑫公司已向重庆人人乐返还了160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与重庆市建鸿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鸿房地产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重庆人人乐租赁建鸿房地产公司位于重庆市合川区沙坪大道“缤果城”房产,租赁面积为11585.5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租赁期限为20年,房产交付期限为2013年5月1日。但建鸿公司并未如期交房,并发函称2013年9月30日前完成消防等综合验收,但重庆人人乐于2013年10月初经现场查勘,认为租赁房产仍未达到约定交付条件,据此拒绝接收房产并解除合同。建鸿房地产公司同意解除合同,但不双倍返还定金并且要求由重庆人人乐赔偿其损失。2013年11月26日,建鸿房地产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其损失2356万元。2014年1月23日,重庆人人乐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解除合同以及建鸿房地产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000万元。现已一审判决,判决: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解除,驳回双方诉讼请求。重庆人人乐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356	否	目前此案正在二审中	2014年10月一审判决驳回双方诉讼请求,不予退还人人乐定金500万元,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等待二审开庭
2010年11月24日,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人人乐)与柳州市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南宁人人乐以双方于2011年6月25日签署过一份《补充协议》为由主张免租期延后并免除部分租金,但润和公司予以否认,而后的2013年3月19日,双方又签署一份《协议书》,其中约定,双方对涉及的上述《补充协议》仍存在争议,同意由法院裁决,如《补充协议》真实,则南宁人人乐可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免租期免除261.87万元租金,如为虚假,则仍应支付该部分租金。经鉴定,该份《补充协议》中润和公司的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均为虚假,润和公司和柳州市潮流前线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流前线公司)遂据此起诉要求南宁人人乐和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人人乐)支付租金261.87万元、滞纳金107.37万元及违约金200万元。	569.24	是	目前此案一审判决已出,被告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开庭。	一审判决两被告共同支付给原告租金及综合管理费223.45万元,诉讼费用5.17万元由原告承担2.58万元,被告承担2.58万元。	未进入执行程序。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 情况
<p>2010年2月10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以下简称:龙兴寺)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承租龙兴寺位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商品中心负一层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17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龙兴寺2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成都人人乐多次催促龙兴寺交付合同约定房产,并前往租赁房产位置查看,发现龙兴寺未完成约定租赁房产的修建。2013年5月1日,成都人人乐向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龙兴寺解除合同并由龙兴寺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400万元。</p>	400	否	目前此案已 审结。	一审判决龙兴寺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200万元,驳回成都人人乐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双方各一半,因成都人人乐已垫付龙兴寺的诉讼费,龙兴寺返还定金时一并给付诉讼费用给成都人人乐。	目前正在执行阶段。
<p>2010年1月2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一航万科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航万科公司)签订了由成都人人乐承租其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高攀路20号万科金色海蓉二期一层部分、负一层绝大部分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租赁面积共计约972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交付日期为2012年5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约向一航万科公司支付了定金60万元。由于一航万科公司将租赁房产卖给了河北佳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德投资公司),随后,成都人人乐与一航万科公司以及佳德投资公司共同签订了一份《租赁房产补充协议》,约定由佳德投资公司替代一航万科公司成为合同出租方,该协议未尽事宜,仍继续按合同执行。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届满后,佳德投资公司未能向成都人人乐交付租赁房产。2013年9月23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佳德投资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120万元。本案双方在一审阶段达成调解协议,由佳德公司支付成都人人乐69万元。</p>	120	否	已调解结 案。	退还成都人人乐定金60万元,并赔偿9万元。	已履行完毕。
<p>2008年3月10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桃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公司)签订了由成都人人乐承租桃源公司位于成都市郫县北大街二段23号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租赁面积共计约2465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0年3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桃源公司14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桃源公司未能依约履行交付房产。2014年7月2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郫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桃源公司合同并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支付的定金280万元与利息,经法院一审判决,判令桃源公司支付成都人人乐280万元。一审结案。</p>	280	否	一审判决生 效。	一审判决桃源公司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共计28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40万元为基数,从2013年4月12日起至付清日止。本案诉讼费用为10950元,成都人人乐已预交,桃源公司履行判决时一并支付给成都人人乐。	已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 情况
2013年12月1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市绿满家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满家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绿满家公司承租成都人人乐于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168号场地(总面积为136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8个租赁年度,双方口头约定于2013年12月上旬交付房屋,合同约定最后交房期限为2014年2月28日。2013年12月18日,绿满家公司向成都人人乐支付保证金15万元,成都人人乐向绿满家出具收据一份。成都人人乐在合同交付房屋期满后未将房屋交付给绿满家公司,在2014年6月13日成都人人乐向绿满家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14年6月18日前向绿满家先行赔偿18万元,2014年6月18日,绿满家公司向成都人人乐出具收条,收到先行赔偿款18万元。2014年7月13日,绿满家公司向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成都人人乐签订的合同,并退还绿满家保证金以及赔偿其损失共计385.77万元。成都人人乐公司提出上诉,目前二审已审结。	385.77	否	二审判决。	一审判决成都人人乐支付绿满家公司131.79万元并交纳上诉费1.8万元,二审判令成都人人乐赔偿金额为104.93万元。	本案已履行完毕。
2009年12月1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绵阳市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杰公司)签订了由成都人人乐承租宏杰公司位于绵市长虹大道东段9号宏杰·东方华尔街二期地下一层部分及地上一层部分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租赁面积共计约12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2年5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宏杰公司1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宏杰公司不能在约定的交房期限依约交房。2014年9月8日,成都人人乐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成都人人乐与宏杰公司签订的合同,并双倍返还定金共计200万元。	2136	是	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9月15日立案,绵阳宏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提出反诉,2015年4月份已开庭,一审判决未出。	等待一审判决。
2010年4月23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与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中渝公司将重庆市九龙坡区陈渡路与红狮大道交界处西北侧“巴国绿云”项目负三层(与陈渡路平层)负四层的房产出租给重庆人人乐使用,双方约定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21528.09平方米,重庆人人乐将租赁房产用于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租赁合同规定租赁房产的交付日为2012年9月1日。租赁合同签署后,重庆人人乐按照约定支付了中渝公司定金200万元,双方约定交房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前,但交付日到期后,中渝公司未能按照约定交付且明确表示无法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租赁房产。2013年10月25日,重庆人人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渝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一审判决已出,中渝燃气提起上诉。二审判决已出,判决:中渝燃气双倍返还定金400万元。二审结案。	400	否	目前此案二审已审结。	二审判令中渝公司双倍返还重庆人人乐定金4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申请执行。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 情况
2011年3月22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天邦润泽(天津)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承租润泽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天润蓝岸商业广场第一、二层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16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1年7月1日。合同签订后天津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润泽公司5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天津人人乐多次催促润泽公司交付合同约定的房产,润泽公司先是各种理由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最终明确告知天津人人乐将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拒绝履行租赁合同。天津人人乐要求润泽公司双倍返还定金,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天津人人乐的主张,双方未上诉。	1,000	否	目前此案进入执行程序。	对方需双倍返还我司定金共计1000万元。	已进入执行程序,但对方公司无可执行财产,暂未执行到位。
2006年9月15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书》,人人乐公司承租金海港公司南山区艺园路东侧的缤纷年华家园商业裙楼二、三层部分房产开设购物广场,人人乐开业经营后,由于长期亏损决策关闭该店,于2014年10月8日通知解除上述租赁合同,金海港公司不认可该解约通知,并就其中一部分3954平方米租赁房产提起诉讼(合计面积是7295平方米),请求人人乐公司赔偿解约损失604.42万元、支付租赁房产占用费58.12万元,合计662.54万元。	662.54	是	一审审理中	一审已开庭,目前尚无新的审判进展。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2010年11月2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商贸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承租空港商贸公司开发新建的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东三道优湾广场(瑞航广场)D7地块地下负一层全部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经营大型综合型超级市场和专业电器卖场,租赁面积共计约17114.4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空港商贸公司应于2012年8月31日之前将租赁房产及配套用房按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三所述条件交付给天津人人乐,迟延交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否则天津人人乐有权解除合同,空港商贸公司应双倍返还定金并承担由此给天津人人乐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合同签订后,天津人人乐依约向空港商贸公司支付了定金150万元,并着手开展人员调配及培训、设备采购等相关筹备工作。但是合同约定的房产交付期限届满后,空港商贸公司未向天津人人乐交付租赁房产。天津人人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共计300万元整及滞纳金0.87万元,并要求空港商贸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300.87	否	调解结案	双方最终达成如下调解方案:被告返还我司150万元定金并一次性补偿我司66.5万元,双方于2014年6月30日签署调解书。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已执行到位。

<p>京山县恒兴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兴米业公司）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集团公司）自 2003 年底开始发生第一笔业务，其后派生多家子公司，包括深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之后每一年深圳人人乐与恒兴米业公司订立合同时均加盖人人乐集团公司的印章。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发生最后一笔业务、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人人乐集团公司和深圳人人乐均未再向恒兴米业公司订货。恒兴米业公司认为双方合作期间，其一直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向人人乐集团公司及其下子公司运送货物，而人人乐集团公司 2013 年 12 月无故断绝与其的业务合作，亦未按合同约定提前通知恒兴米业公司，该行为给恒兴米业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经多次沟通、协商仍未有结果，故而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人人乐返还商品质量保证金 5 万元及利息（从收取保证金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人人乐集团公司支付违反合同约定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248 万元（具体金额待相关部门评估后确定），资金占用损失 260 万元，赔偿原告因合作中断造成的原告损失 12.3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p>	525.3	否	一审中	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p>2011 年 9 月 28 日，西安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济源市济凯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凯龙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济凯龙公司位于河南省济源市天坛路 53 号部分商业房产开办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济凯龙公司应于 2012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租赁房产；2011 年 10 月 9 日，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济凯龙公司支付了定金 350 万元；截止约定交房期限届满日济凯龙公司未按约定条件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遂向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济凯龙公司解除租赁合同，济凯龙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 700 万元。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组织双方调解，双方达成调解意见，济凯龙公司返还西安人人乐公司 350 万元。</p>	700	否	已调解结案	<p>调解协议约定：济凯龙物业公司返还西安人人乐超市 350 万元，西安人人乐超市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该款项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执行 100 万元，250 万元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前支付完毕；如未能按上述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济凯龙物业公司另支付西安人人乐超市 50 万元，并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二倍计算）；案件受理费 3.04 万元由西安人人乐超市承担。</p>	目前正在执行阶段。剩余 100 万未执行。

二、媒体质疑情况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1单元1-3层商业房产	27,588.24	产权暂未过户完毕	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重点发展区域西安区域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当期损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0.00%	否	不适用	2014年0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2、出售资产情况

不适用

3、企业合并情况

不适用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七、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除开设门店正常租赁房屋外，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资产租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设门店 117 家，其中自有物业门店 1 家，其余均为租赁物业，相关门店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	5,000	2011 年 11 月 26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18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5,000		

度合计 (A3)		合计 (A4)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B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5,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如在担保期限内,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出现不能支付租 金、水电费及因违约行为发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情况,所产 生的费用由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进行支付。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其他重大合同

不适用

4、其他重大交易

不适用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宋琦、何浩	不通过自身或受其控制的除人人乐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人人乐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09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4年1月13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12月04日	2013年1月13日至2014年1月13日	按承诺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宣宣辰、杨艳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不适用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人人乐：监事会对<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及《人人乐：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月，公司发现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迁安购物广场存在财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的案件，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批捕，本次事项导致公司在2014年度确认了3,299.88万元财产损失。公司成立专项小组全面负责该事项后续工作，同时立即采取全面内部资金风险的专项自查，未发现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存在重大财产损失的问题。

2、本公司之下属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6 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买卖合同》，购买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1-3 层商业房产，面积 22,070.59 平方米，购买价 275,882,375.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支付完毕。由于目前项目尚未达到本公司要求的交付条件，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交付，房屋产权暂未过户。

3、截至2014年年末，公司已签约未开业新店累计支付的租赁合同定金22,690万元。其中已决议放弃的项目26个，租赁合同定金11,960万元。

公司对已决议放弃的26个已签约未开业新店项目的租赁合同定金进行单项评估，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坏帐损失和预计负债共计4,757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1）涉及诉讼的已决议放弃项目共计12个，支付的租赁合同定金共计6,230万元，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坏帐损失和预计

负债共计3,797万元。其中已判决或调解的项目10个，累计计提坏帐损失和预计负债共计2,797万元；在审理过程中的项目2个，累计计提坏帐损失和预计负债共计1,000万元。

(2) 已决议放弃但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项目14个，支付的租赁合同定金共计5,730万元，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坏帐损失960万元。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关闭门店停止营业的子公司有6家：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晋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湛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岳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相关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正在陆续办理中。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0	75.00%				-300,000,000	-300,000,00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00,000,000	75.00%				-300,000,000	-300,000,00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0,000,000	75.00%				-300,000,000	-300,0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25.00%				3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25.00%				3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期限届满，已按承诺履行，有限售条件股份解禁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7,24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1%	194,820,000	-180,000	0	194,820,000		
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5%	81,000,000	0	0	81,000,00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24,000,000	0	0	24,000,000		
吕思桦	境内自然人	0.23%	928,700	928,700	0	928,700		
张琪红	境内自然人	0.17%	672,022	672,022	0	672,022		
张培华	境内自然人	0.15%	595,799	595,799	0	595,799		
陈光	境内自然人	0.14%	557,500	557,500	0	557,500		
刘宏华	境内自然人	0.13%	510,000	321,900	0	510,000		
傅七女	境内自然人	0.12%	475,818	475,818	0	475,818		

北京金帆风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450,000	450,000	0	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何金明、宋琦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2% 的股权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99%、1% 的股权；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和宋琦又分别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5% 和 37.5% 的股权。何金明与宋琦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820,000					
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8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吕思桦	928,7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700					
张琪红	672,022	人民币普通股	672,022					
张培华	595,799	人民币普通股	595,799					
陈光	5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7,500					
刘宏华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					
傅七女	475,818	人民币普通股	475,818					
北京金帆风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何金明、宋琦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2% 的股权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99%、1% 的股权；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和宋琦又分别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5% 和 37.5% 的股权。何金明与宋琦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张培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595,79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金明	2006 年 12 月 25 日	79662628-6	50,000,000.00	商业咨询、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
未来发展战略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来仍以投资业务为主，自身不从事产业经营。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77875.18 万元，净资产 56282.47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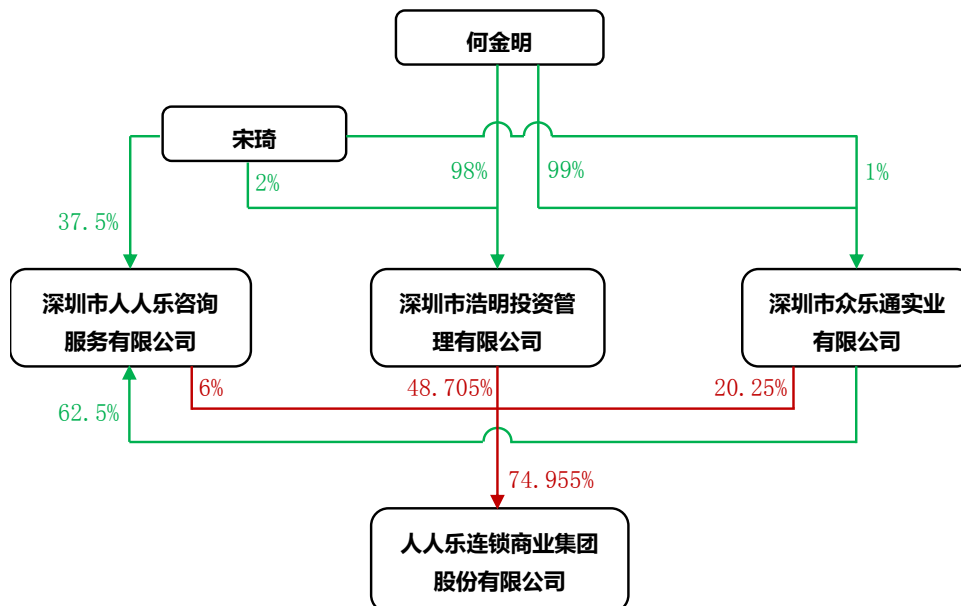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金明	中国	否
宋琦	中国	否
何浩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何金明任公司董事长；宋琦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何浩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营运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彭鹿凡	1999 年 09 月 08 日	71523439-6	45,000,000.00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何金明	董事长	现任	男	62	2007年10月26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宋琦	副董事长、副总裁	现任	女	48	2007年10月26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蔡慧明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49	2007年10月26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何浩	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营运官	现任	男	35	2011年06月13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刘显荣	董事	现任	男	65	2011年06月13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黄纲	董事	现任	男	39	2013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马敬仁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0年10月25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卜功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2年08月20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花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彭鹿凡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07年10月26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邓敏	监事	现任	男	28	2013年05月08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胡桂英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51	2013年03月21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石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0	2014年06月10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那璜懿	副总裁	现任	男	43	2011年12月28日	2016年11月19日	0	0	0	0
何宏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离任	男	38	2011年10月20日	2014年06月10日	0	0	0	0
廖志勇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1	2014年06月10日	2014年12月23日	0	0	0	0
曾凡宏	副总裁	离任	男	40	2011年03月02日	2014年03月31日	0	0	0	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现任董事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1) 何金明先生，中国国籍，1952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公司总裁、董事长。何金明先生同时兼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理事、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宋琦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

(3) 蔡慧明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4) 何浩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5月出生，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布鲁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历任公司董事、华南大区营运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总裁助理、首席营运官、副总裁。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营运官。

(5) 刘显荣先生，1949年11月出生，经济师，大专学历。历任广州铁路集团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广东三茂铁路股份公司、湖南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广东三茂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铁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广深铁路发行A股政策法律组组长。现已退休。2011年6月13日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 黄纲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经济法硕士，执业律师。曾任职于湖南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湖南省政府财贸办、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办、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0日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 马敬仁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9月出生，法学博士。历任吉林大学政治学系（现行政学院）副系主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10年10月25日起任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卜功桃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深圳信永中和、深圳中天华正、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职务。2012年8月2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花涛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会长。2013年11月2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商业联合会监事、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理事、深圳市工商联常务理事、深圳市连锁经营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汇商连锁培训中心法人、深圳市伯润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2、现任监事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1) 彭鹿凡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 邓敏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集团行政管理部经理、集团卖场规划部总监，2013年5月8日起任公司监事，现任集团卖场规划部总监、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 胡桂英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集团财务中心资金结算部高级经理，2013年3月21日在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现任集团财务中心资金结算部高级经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1) 蔡慧明先生，现任公司总裁（简历同上）。

(2) 宋琦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简历同上）。

(3) 何浩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营运官（简历同上）。

(4) 石勇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集团审计部经理、财务中心高级经理、税务部总监、证券事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5) 那璜懿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信息中心总经理、连锁超市事业部副总裁、信息

中心总经理、信息发展事业部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金明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12月29日		是
宋琦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01月18日		否
彭鹿凡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12月29日		是
	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2年01月14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纲	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4年06月01日		否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2012年06月01日		否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9月14日		是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5月01日		是
马敬仁	深圳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	1994年10月01日		是
卜功桃	深圳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6月20日		是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8月01日		是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6月01日		是
花涛	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	执行会长	1997年07月01日		是
	中国商业联合会	监事	2010年09月01日		否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理事	1997年11月11日		否
	深圳市工商联	常务理事	2005年01月01日		否
	深圳市连锁经营协会	执行会长	2007年08月01日		否
	深圳市伯润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08月01日		否
	深圳市汇商连锁培训中心	法人	2011年11月01日		否
何金明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12月31日		否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1月21日		否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08月14日		否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04月16日		否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9月06日		否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4月01日		否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0年04月01日		否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8月20日		否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05月01日		否
宋琦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1月21日		否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02年08月14日		否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03年04月16日		否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2004年10月18日		否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5月26日		否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5月30日		否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3月02日		否
	岳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3月19日	2014年05月14日	否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08月16日		否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8月20日		否
	东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12月25日		否
蔡慧明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11月21日		否
	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09月29日	2014年03月16日	否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08月22日		否
	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04月28日	2014年12月29日	否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04月01日		否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年10月09日		否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4月19日		否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15日		否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年10月12日		否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06月03日		否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08月20日		否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04月20日	2014年11月26日	否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年01月19日		否
	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2月12日		否
彭鹿凡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11月21日		否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年08月14日		否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04年08月31日		否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3年04月16日		否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1999年10月02日		否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9月01日		否
	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25日		否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5月26日		否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06月15日		否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08月20日		否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3月02日		否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09月06日		否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02年07月19日		否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3月20日		否
胡桂英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8月28日		否
	深圳市人人乐家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9月03日		否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9月02日		否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3年08月26日		否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9月05日		否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9月30日		否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14日		否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8月01日		否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8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时间: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标准，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务及行业水平，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201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依据。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方案》，确定了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于2014年5月9日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津贴每季度支付一次）；高级管理人员按月支付基本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已按月、按季准时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获得报酬
何金明	董事长	男	62	现任		130	130
宋琦	副总裁、副董事长	女	48	现任	65		65
何浩	董事、首席营运官、副总裁	男	35	现任	79.92		79.92
蔡慧明	总裁、董事	男	49	现任	109.5		109.5
刘显荣	董事	男	65	现任	8		8
黄纲	董事	男	39	现任	8		8
马敬仁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8		8
卜功桃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8		8
花涛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8		8
邓敏	监事	男	28	现任	19.23		19.23
胡桂英	职工监事	女	51	现任	20.1		20.1
彭鹿凡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40.62	40.62
石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29.18		29.18
那璜懿	副总裁	男	43	现任	97		97
曾凡宏	副总裁	男	40	离任	29.5		29.5
何宏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男	38	离任	32.4		32.4
廖志勇	财务总监	男	41	离任	57.12		57.12
合计	--	--	--	--	578.95	170.62	749.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曾凡宏	副总裁	离任	2014年03月3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
何宏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离任	2014年06月10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的职务。
廖志勇	财务总监	离任	2014年12月23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
石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聘任	2014年06月10日	2014年6月10日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26日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时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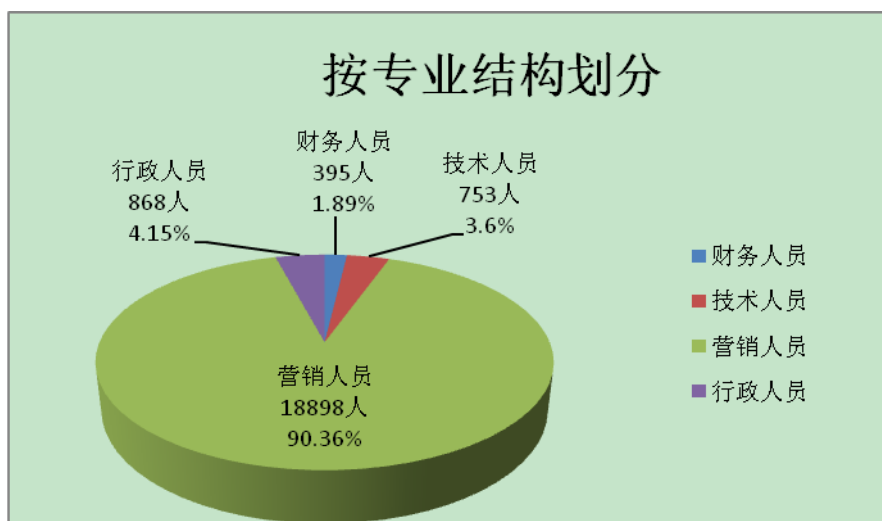
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一）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的总数为2091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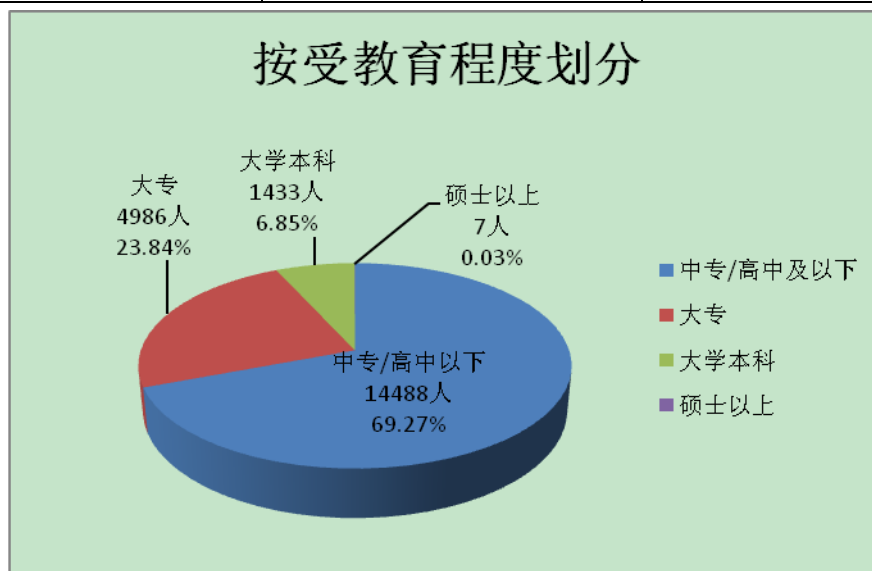
（二）专业构成

专业分类	人数（人）	比例
财务人员	395	1.89%
技术人员	753	3.60%
营销人员	18898	90.36%
行政人员	868	4.15%
合计	2091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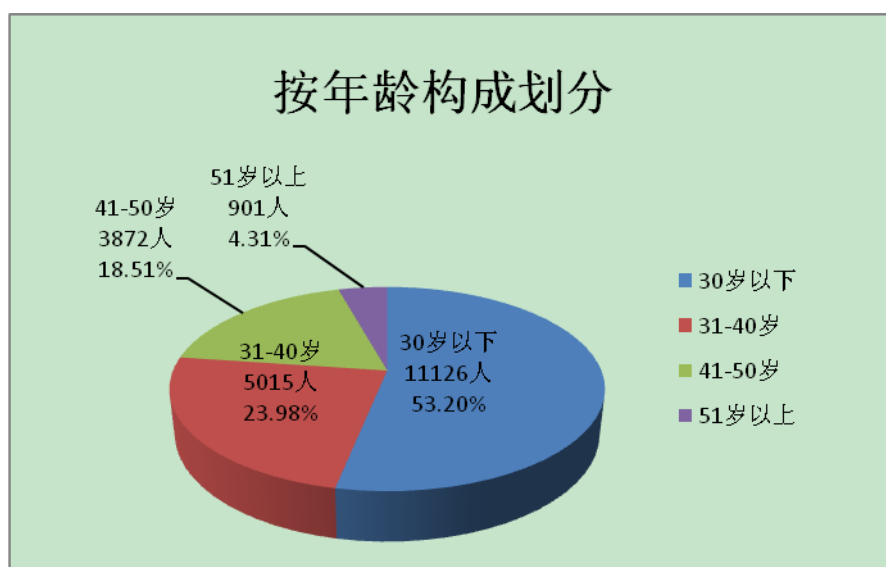
（三）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人）	比例
中专/高中及以下	14488	69.27%
大专	4986	23.84%
大学本科	1433	6.85%
硕士以上	7	0.03%
合计	20914	100.00%



（四）年龄构成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11126	53.20%
31—40岁	5015	23.98%
41—50岁	3872	18.51%
51岁以上	901	4.31%
合计	20914	100.00%



（五）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为提升员工满意度，提高员工薪资待遇，制定并实施《年度任职考核制度》，明确年度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任职考核，对于考核优秀人员进行薪资上调，确保员工能力的提升与待遇提升相匹配，为员工提供宽广的发展平台。同时实施全员业绩考核，按照业绩完成情况给予绩效奖励，鼓励员工提升业绩，提升业务技能和收入水平。

另一方面公司为增强团队归属感，体现员工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定期组织员工生日会，为生日员工发放精美礼品及生日祝福，传统节日发放礼品；除按照国家规定缴交社会保险外为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为员工身体健康多一份保障；在日常工作中举办各种劳动技能竞赛、文体活动、员工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员工的生活，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发扬员工间的互助互爱精神，推行“爱心基金”帮助遇到困难的员工。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培养工作，结合年度经营战略和工作重点，为生鲜技术力量、大学生储备力量、储备店长、管理干部因地制宜的制定了培训计划，使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培养优秀的人才和一流的团队。

（六）接受劳务派遣情况

2014年度公司接受劳务派遣支付的报酬总额为16,320.6万元。

（七）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201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同时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实际治理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各位监事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员工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并严格执行《全员绩效考核细则》；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采取公开、透明的宗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来公司还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形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更好的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利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员工、消费者及供应商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始终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首要任务，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8、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部负责日常事务；通过网站、投资者关系专线电话、深交所互动易、电子邮箱、面对面交流、网上业绩说明会、巨潮资讯网站、报纸媒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并尽可能及时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公司报告期内完善的制度如下：

-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
- 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12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的使用进行登记、归档和备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中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按规定要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提示禁止买卖股票窗口期，防止违规事件发生；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时，要求来访人员签署承诺书，并及时披露机构投资者调研交流内容记录表；积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参观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05月09日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4年05月10日	巨潮资讯网《人人乐：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03月21日	1、《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4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人人乐：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09月16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014年0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人人乐：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	-------------	--	----------------------------------	-------------	--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马敬仁	9	7	2	0	0	否
卜功桃	9	7	2	0	0	否
花涛	9	7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门店拓展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董事会采纳了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该意见和建议进行严格落实。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

1、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按规定审议了提名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候选人等事项，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预案》、《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预案》，并对当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和分管工作的范围，以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核查。

3、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严格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的职责，共召开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季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年度外部审计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同时，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各事业部2015年战略目标进行了讨论，明确了2015年各事业部的工作重点，并与各事业部负责人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综合大卖场、社区超市、购物中心、百货商场、网购的连锁经营业务，拥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完整的采购、物流配送和销售等营运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同时，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逾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任免人事的情况。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并

领取薪酬，不存在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任职于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中心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用、考核和奖惩；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并分开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原属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均已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物流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实行定岗定编，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该等机构均能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其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情况

√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战略目标有效实施，实现公司长期健康持续发展，201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依据；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方案》，确定了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薪酬制度和方案。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考评和激励制度，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激励，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机制。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风险管控水平，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并根据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合理的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了内部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重要业务流程的操作规范，以促进公司建立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以及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公司管理要求和财务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了全面的会计系统控制制度，制定公司《财务制度汇编》，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门于2015年1月份核查账务期间，发现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迁安购物广场财务经理胡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公司已于2015年1月21日向河北省迁安市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受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本次财务人员舞弊案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金额约为3,490.11万元，损失金额大于期末净资产的1%。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对银行资金的管理有严格规定：银行资金的网上支付，必须由出纳制单，财务负责人审核；迁安店财务经理胡某盗用出纳网银权限，侵占公司资金，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发现资金安全事件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非常重视，并立即组织财务部门就资金安全管理召开专项会议，并就资金安全管理制订一系列整改措施：

集团全面开展资金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取消独立核算门店网银资金支出权限，全部收回分公司管理；取消非独立核算门店的银行账户；所有营业收入归集至唯一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允许将款项存入其他银行账户；组织对财务人员道德品质、法律意识、及资金管理制度的培训；加强财务审计稽核，提高财务审计频率；

整改情况：根据开展资金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未发现其他资金安全事件；独立核算门店网银资金支出权限已取消；非独立

核算门店的银行账户正在办理销户手续；营业收入唯一归集的银行账户目前正在办理中；检察机关已批捕案件当事人胡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处于解除劳动合同、降职降薪、书面警告等问责处理。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人人乐：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注：

- 1、表中不需要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只需要披露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如果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请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披露索引可以披露公告的编号、公告名称、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除《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述的资产安全管控缺陷外，人人乐集团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人人乐：2014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注：披露索引可以披露公告的编号、公告名称、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说明

1、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

人人乐集团于 2015 年 1 月发现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迁安购物广场财务经理胡某侵占公司财产事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金额 3,490.11 万元。根据人人乐集团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该事项构成资产安全控制的重大缺陷。

2、出具保留意见鉴证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第七十二条规定，如果存在下列事项，且判断该事项的影响重大或可能重大，注册会计师不应当提出无保留结论：“（1）由于工作范围受到业务环境、责任方或委托人的限制，注册会计师不能获取必要的证据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适当水平，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出具保留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报告；（2）如果结论提及责任方认定，且该认定未在所有重大方面作出公允表达，注册会计师应当提出保留结论或否定结论；如果结论直接提及鉴证对象及标准，且鉴证对象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应当提出保留结论或否定结论。”

第七十三条规定，如果某事项造成影响的重大与广泛程度不足以导致出具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提出保留结论，并在报告中“除……的影响外”等措辞。

胡某侵占公司财产事件构成了人人乐集团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相关的资产安全管控缺陷，人人乐集团于2015年1月发现该事件并实施整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我们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人人乐集团于2015年1月发现上述缺陷并实施整改，我们在实施人人乐集团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考虑了该事件对审计程序的影响。经核实，本次事项造成公司财产损失金额为3,490.11万元，其中属于2014年度的损失3,299.88万元已计入2014年度财务报表。

4、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的情形，相关影响已列入2014年度财务报表并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年04月24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396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宣宜辰、杨艳

审计报告正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人人乐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人人乐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人人乐集团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人人乐集团于2014年因较大范围关闭门店和放弃已签约未开业新店项目等事项产生大额资产损失。根据人人乐集团董事会公告信息，仍有持续的新开门店计划，后续如发生较大范围关闭门店或放弃已签约未开业新店等事项，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此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395,404,777.51	1,980,207,65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二)	5,095,605.15	11,207,644.85
预付款项	(三)	192,484,178.03	570,713,585.01
应收利息	(四)	324,206.85	2,165,544.74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	349,780,559.28	326,285,914.40
存 货	(六)	1,594,323,717.17	1,599,164,55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090,242,133.23	1,099,128,536.73
流动资产合计		4,627,655,177.22	5,588,873,438.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八)	51,749,642.60	-
固定资产	(九)	933,689,096.02	601,688,387.74
在建工程	(十)	262,586,226.06	448,521,335.1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十一)	156,505,404.00	119,365,941.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431,549,285.46	500,194,03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7,103,972.33	68,049,31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427,900,395.7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1,084,022.18	1,737,819,018.45
资产总计		6,908,739,199.40	7,326,692,456.89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十五）	12,5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十六）	2,210,120,523.03	2,202,360,070.23
预收款项	（十七）	1,257,532,768.54	1,393,735,794.81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30,953,994.84	29,998,358.23
应交税费	（十九）	23,262,332.50	25,458,633.3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	454,834,054.55	304,138,63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一）	126,460,645.40	136,342,374.10
流动负债合计		4,115,664,318.86	4,104,533,86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二十二）	36,045,591.84	7,069,462.19
递延收益	（二十三）	35,979,780.50	33,519,33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25,372.34	40,588,796.05
负债合计		4,187,689,691.20	4,145,122,66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四）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五）	2,475,898,081.65	2,475,898,081.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二十六）	99,289,840.99	98,318,107.0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254,138,414.44	207,353,60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049,508.20	3,181,569,792.0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049,508.20	3,181,569,79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08,739,199.40	7,326,692,456.89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十三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1,897,926.34	1,004,697,9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一)	29,781,292.73	-
预付款项		797,563.56	1,438,444.96
应收利息		324,206.85	2,165,544.74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二)	3,163,887,569.19	2,870,865,398.93
存 货		65,328,823.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11,436,315.70	500,074,005.27
流动资产合计		4,533,453,697.64	4,379,241,371.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3,054,795.42	29,356,963.52
在建工程		1,935,490.00	1,639,49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476,642.75	836,584.5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81,311.44	197,91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23.74	5,980,43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282,710.61	454,506,934.10
资产总计		4,986,736,408.25	4,833,748,305.68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三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5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80,377,133.35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63,190.81	50,445.80
应交税费		963,193.71	1,798,303.3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27,473,234.29	1,563,796,72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9,480.30	-
流动负债合计		1,721,416,232.46	1,578,145,46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21,416,232.46	1,578,145,469.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6,268,649.73	2,476,268,649.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9,289,840.99	98,318,107.0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89,761,685.07	281,016,07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5,320,175.79	3,255,602,83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6,736,408.25	4,833,748,305.68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117,384,021.49	12,716,456,768.43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八)	12,117,384,021.49	12,716,456,768.43
二、营业总成本		12,395,591,319.67	12,659,811,643.17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八)	9,506,594,994.57	10,047,451,12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81,817,594.99	100,842,981.97
销售费用	(三十)	2,147,133,758.96	2,004,497,345.12
管理费用	(三十一)	622,029,128.73	508,502,705.70
财务费用	(三十二)	4,083,331.05	-8,273,291.63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三)	33,932,511.37	6,790,77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四)	31,046,158.67	17,874,06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161,139.51	74,519,185.97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39,326,799.50	60,598,010.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7,920.56	595,931.9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160,314,388.56	79,246,30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317,968.89	40,382,102.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8,148,728.57	55,870,887.00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92,371,555.25	48,608,858.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520,283.82	7,262,02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520,283.82	7,262,028.76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520,283.82	7,262,02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520,283.82	7,262,02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36,431,222.64	31,559,425.08
减：营业成本	(四)	91,809,658.2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616.50	164,159.47
销售费用		2,231,480.70	
管理费用		62,339,138.66	54,441,150.76
财务费用		-6,393,860.45	-21,709,353.69
资产减值损失		20,641.19	-9,190.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8,639,583.33	15,055,785.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03,131.15	13,728,444.75
加：营业外收入		1,143,708.74	2,482,631.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87,988.60	65,186.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094.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58,851.29	16,145,889.80
减：所得税费用		5,941,511.92	4,308,007.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7,339.37	11,837,882.2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17,339.37	11,837,882.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3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43,426,341.17	13,744,158,58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071.41	3,856,09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1	525,208,578.64	550,055,56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8,868,991.22	14,298,070,24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28,498,388.74	11,083,371,03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686,432.15	735,268,77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106,762.38	344,176,78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2	1,692,621,551.76	1,625,576,29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39,913,135.03	13,788,392,88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5,856.19	509,677,35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809.60	599,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三十八) 3	5,952,570.15	49,791,840.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4	798,825,640.83	960,370,91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543,020.58	1,010,761,94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70,741,754.67	331,859,42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5	750,000,000.00	1,306,456,10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741,754.67	1,638,315,52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98,734.09	-627,553,57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242,877.90	-117,876,227.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207,655.41	2,098,083,883.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964,777.51	1,980,207,655.41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45,996.98	33,418,97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5,317,263.86	10,580,380,83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4,963,260.84	10,613,799,81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411,514.9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66,819.98	39,662,58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8,135.46	637,94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6,695,448.64	10,349,241,90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1,631,919.02	10,389,542,43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1,341.82	224,257,38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52,570.15	53,573,13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119,065.49	858,077,215.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071,635.64	911,650,346.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6,643,028.80	250,971,626.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0	1,206,456,10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643,028.80	1,462,427,72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71,393.16	-550,777,38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240,051.34	-326,520,000.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697,977.68	1,331,217,978.1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457,926.34	1,004,697,977.68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	-	98,318,107.05	-	320,692,356.79	-	-	-	3,294,908,54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113,338,753.47	-	-	-	-113,338,753.47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	-	98,318,107.05	-	207,353,603.32	-	-	-	3,181,569,792.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971,733.94	-	-461,492,017.76	-	-	-	-460,520,28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60,520,283.82	-	-	-	-460,520,28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71,733.94	-	-971,733.94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71,733.94	-	-971,733.94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	-	99,289,840.99	-	-254,138,414.44	-	-	-	2,721,049,508.20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	-	97,134,318.83	-	298,206,842.88	-	-		3,271,239,24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96,931,480.10	-	-	-	-96,931,480.10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	-	97,134,318.83	-	201,275,362.78	-	-	-	3,174,307,76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	-	-	-	-	1,183,788.22	-	6,078,240.54	-	-	-	7,262,02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262,028.76	-	-	-	7,262,02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183,788.22	-	-1,183,788.22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83,788.22	-	-1,183,788.22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	-	98,318,107.05	-	207,353,603.32	-	-	-	3,181,569,792.02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	-	98,318,107.05	-	281,016,079.64	-	3,255,602,83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	-	98,318,107.05	-	281,016,079.64	-	3,255,602,836.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971,733.94	-	8,745,605.43	-	9,717,33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717,339.37	-	9,717,33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71,733.94	-	-971,733.9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71,733.94	-	-971,733.94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	-	99,289,840.99	-	289,761,685.07	-	3,265,320,175.79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	-	97,134,318.83	-	270,361,985.63	-	3,243,764,95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	-	97,134,318.83	-	270,361,985.63	-	3,243,764,95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1,183,788.22	-	10,654,094.01	-	11,837,88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837,882.23	-	11,837,882.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183,788.22	-	-1,183,788.2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83,788.22	-	-1,183,788.22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	-	98,318,107.05	-	281,016,079.64	-	3,255,602,836.42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三、公司基本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通过原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由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07年11月8日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027201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商品零售业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商品零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金明、何浩、宋琦。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于2015年4月28日报出。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家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晋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湛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廊坊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岳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
汉中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重庆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九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帐。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租赁押金、零钞备用金、出纳备用金以及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借款和工程借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材料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生鲜商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其它商品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10.00%	4.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0.00%	18%
冷冻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0.00%	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0.0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10.0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

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③减值测试及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

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经营用具。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按照五年摊销,经营用具按照两年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向供货商收取的返利、促销服务费等相关收入，于收到款项或得到供应商确认时确认为收入。

(3)、物业出租收入，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合同条款约定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且政府补助金额超过所形成长期资产金额20%及以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赁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赁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对201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追溯调整至递延收益。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以上变更均对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6%、3%、0%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5%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15%
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2006】0210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14年度公司未实现盈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其他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78,086.63	2,356,009.55
银行存款	1,385,089,438.59	1,964,351,013.41
其他货币资金	9,037,252.29	13,500,632.45
合计	1,395,404,777.51	1,980,207,655.4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顾客刷卡购物已划入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尚未转入公司账户的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卡	8,645,621.03	13,441,906.21
支付宝	9,621.28	19,432.96
财付通	104.20	-
保函保证金	300,000.00	
其他	81,905.78	39,293.28
合计	9,037,252.29	13,500,632.4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因袁惠强租金支付争议案，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4000022409022501334账号内存款1,140,000.00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4,695.91	96.64%	269,090.76	5.02%	5,095,605.15	11,797,520.88	100.00%	589,876.03	5.00%	11,207,64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502.20	3.36%	186,502.20	100.00%						
合计	5,551,198.11	100.00%	455,592.96	8.21%	5,095,605.15	11,797,520.88	100.00%	589,876.03	5.00%	11,207,644.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347,576.91	267,378.86	5.00%
1年以内小计	5,347,576.91	267,378.86	5.00%
1至2年	17,119.00	1,711.90	10.00%
合计	5,364,695.91	269,090.76	5.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指回收金额确定，且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的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租赁押金、工程借款、挂账员工的各项备用金、应收供应商费用及保证金等款项。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移动通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86,502.20	186,502.2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合计	186,502.20	186,502.2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4,283.07 元；本期无前期已经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在报告期内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4,280,757.4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7.1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14,037.87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890,647.14	57.61%	116,787,498.10	20.46%
1至2年	6,646,050.7	3.45%	165,616,212.60	29.02%

2至3年	42,068,148.64	21.86%	247,556,038.28	43.38%
3年以上	32,879,331.55	17.08%	40,753,836.03	7.14%
合计	192,484,178.03	--	570,713,585.01	--

注：年末预付账款较年初有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将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69,855,336.53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6.29%。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24,206.85	2,165,544.74
合计	324,206.85	2,165,544.74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400,000.00	20.18%	38,300,000.00	48.24%	41,100,000.00	3,000,000.00	0.90%	3,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2,500,076.25	79.45%	4,449,516.97	1.42%	308,050,559.28	330,695,992.73	99.10%	4,410,078.33	1.33%	326,285,914.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5,625.33	0.37%	815,625.33	56.42%	630,000.00					
合计	393,345,701.58	100.00%	43,565,142.30	11.08%	349,780,559.28	333,695,992.73	100.00%	7,410,078.33	2.22%	326,285,914.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桃源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	700,000.00	50.00%	很可能无法收回
绵阳市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成都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天邦润泽（天津）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重庆市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00,000.00	20.00%	根据合同约定计提
重庆双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重庆市建鸿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	很可能无法收回
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0,000.00	30.00%	有可能无法收回
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600,000.00	30.00%	有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79,400,000.00	38,3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8,347,984.11	917,399.23	5.00%
1年以内小计	18,347,984.11	917,399.23	5.00%
1至2年	5,422,680.92	542,268.11	10.00%
2至3年	1,970,278.16	591,083.44	30.00%
3年以上	3,721,884.41	2,398,766.19	64.45%
3至4年	2,483,277.57	1,241,638.81	50.00%
4至5年	407,397.30	325,917.84	80.00%
5年以上	831,209.54	831,209.54	100.00%
合计	29,462,827.6	4,449,516.97	15.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155,063.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备用金	342,560,486.29	255,303,174.07
供应商保证金及费用	24,079,524.20	21,497,240.75
其他往来	26,705,691.09	56,895,577.91
合计	393,345,701.58	333,695,992.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市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30,000,000.00	3-4年	7.63%	6,000,000.00
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0	3-4年	5.08%	6,000,000.00
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0	2-3年	5.08%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重点供应商保证金	10,500,000.00	1年以内	2.67%	
衡阳市金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10,000,000.00	3-4年	2.54%	
陕西豪润置业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10,000,000.00	3-4年	2.54%	
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10,000,000.00	3-4年	2.54%	
合计	--	110,500,000.00	--	28.08%	12,0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91,577,179.40	12,390,447.06	1,579,186,732.34	1,596,052,654.02	14,478,716.59	1,581,573,937.43
材料物资	9,807,415.79		9,807,415.79	9,546,752.90		9,546,752.90
低值易耗品	5,329,569.04		5,329,569.04	8,043,866.97		8,043,866.97
合计	1,606,714,164.23	12,390,447.06	1,594,323,717.17	1,613,643,273.89	14,478,716.59	1,599,164,557.3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4,478,716.59			2,088,269.53		12,390,447.06
合计	14,478,716.59			2,088,269.53		12,390,447.06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材料物资。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生鲜商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商品采用永续盘存制。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待摊销的租金	5,234,180.87	7,601,072.72
待转进项税金	407,123,943.10	401,879,567.45
预收销货款税金	169,847,008.63	185,476,023.71
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大于应交金额	4,277,980.47	
其他	3,759,020.16	4,171,872.85
合计	1,090,242,133.23	1,099,128,536.73

其他说明：

待转进项税金是商品已入库但因未与供货商结算而尚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该进项税额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转出并计入应交税费—进项税额。待转进项税金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因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暂未抵扣的进项税额。预收销货款税金为公司根据预收大宗销货款预缴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7,069,131.67	5,992,084.88		53,061,216.55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47,069,131.67			47,069,131.67
（3）企业合并增加				
无形资产转入		5,992,084.88		5,992,084.8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7,069,131.67	5,992,084.88		53,061,216.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27,621.79	83,952.16		1,311,573.95
（1）计提或摊销	521,584.83	41,976.08		563,560.91
其他增加	706,036.96	41,976.08		748,013.0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27,621.79	83,952.16		1,311,573.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841,509.88	5,908,132.72		51,749,642.60
2.期初账面价值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2,359,173.90	196,598,879.15	145,566,552.52	49,285,431.91	325,851,864.05	1,159,661,901.53
2.本期增加金额	399,716,370.85	24,346,537.44	14,824,592.03	13,813,862.47	37,496,879.19	490,198,241.98
(1) 购置	192,000.00	24,346,537.44	14,824,592.03	13,813,862.47	37,496,879.19	90,673,871.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99,524,370.85					399,524,370.8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7,069,131.67	12,933,340.62	18,984,155.46	8,088,108.29	30,133,945.13	117,208,681.17

(1) 处置或报废		12,933,340.62	18,984,155.46	8,088,108.29	30,133,945.13	70,139,549.50
转投资性房地产	47,069,131.67					47,069,131.67
4.期末余额	795,006,413.08	208,012,075.97	141,406,989.09	55,011,186.09	333,214,798.11	1,532,651,462.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194,976.02	132,476,044.83	99,115,618.37	31,966,642.60	208,220,231.97	557,973,513.79
2.本期增加金额	26,980,669.96	18,259,283.83	13,409,966.82	5,525,522.67	35,271,543.77	99,446,987.05
(1) 计提	26,980,669.96	18,259,283.83	13,409,966.82	5,525,522.67	35,271,543.77	99,446,987.05
3.本期减少金额	706,036.96	9,802,761.44	16,869,096.32	7,249,888.00	23,830,351.80	58,458,134.52
(1) 处置或报废		9,802,761.44	16,869,096.32	7,249,888.00	23,830,351.80	57,752,097.56
转投资性房地产	706,036.96					706,036.96
4.期末余额	112,469,609.02	140,932,567.22	95,656,488.87	30,242,277.27	219,661,423.94	598,962,366.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2,536,804.06	67,079,508.75	45,750,500.22	24,768,908.82	113,553,374.17	933,689,096.02
2.期初账面价值	356,164,197.88	64,122,834.32	46,450,934.15	17,318,789.31	117,631,632.08	601,688,387.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运输设备	322,678.17	288,552.65	-	34,125.52	
冷冻设备	5,461,994.87	4,370,819.63	-	1,091,175.24	
电子设备	345,231.13	277,034.31	-	68,196.82	
其他设备	7,028,573.31	4,606,924.59	-	2,421,648.72	
合计	13,158,477.48	9,543,331.18	-	3,615,146.30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安配销常温 2 号仓库及配套工程	153,625,056.77	配销总体工程尚未完工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及门店装修	35,629,794.04		35,629,794.04	24,264,743.40		24,264,743.40
成都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53,100.00		153,100.00	231,759,218.09		231,759,218.09
西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8,736,869.61		28,736,869.61	110,126,340.46		110,126,340.46
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98,066,462.41		198,066,462.41	82,371,033.20		82,371,033.20
合计	262,586,226.06		262,586,226.06	448,521,335.15		448,521,335.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成都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57,044,128.15	231,759,218.09	13,330,425.46	244,936,543.55		153,100.00	95.35%		-	-	-	

其中：配送仓库	219,088,358.48	196,563,100.34	11,061,117.91	207,471,118.25		153,100.00	94.77%	100.00%	-	-	-	自有资金
宿舍楼及办公楼	37,955,769.67	35,196,117.75	2,269,307.55	37,465,425.30		-	98.71%	100.00%	-	-	-	自有资金
西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59,950,839.00	110,126,340.46	72235585.92	153625056.77		28,736,869.61	70.15%		-	-	-	
其中：配送仓库	231,198,800.00	82,200,738.64	71722173.14	125235442.54		28,687,469.24	66.58%	85.00%	-	-	-	超募资金
宿舍楼及办公楼	28,752,039.00	27,925,601.82	513,412.78	28,389,614.23		49,400.37	98.91%	100.00%	-	-	-	超募资金
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81,590,000.00	82,371,033.20	115,695,429.21	-		198,066,462.41	70.34%		-	-	-	
其中：配送仓库	265,667,190.70	71,075,632.47	112,188,552.50	-		183,264,184.97	68.98%	80.00%	-	-	-	超募资金
宿舍楼及办公楼	15,922,809.30	11,295,400.73	3,506,876.71	-		14,802,277.44	92.96%	100.00%	-	-	-	超募资金
合计	798,584,967.15	424,256,591.75	201261440.59	398561600.32		226,956,432.0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555,330.00		167,400.00	3,819,877.36	131,542,607.36
2.本期增加金额	45,561,811.04		1,400,000.00	181,934.91	47,143,745.95
(1) 购置	45,561,811.04		1,400,000.00	181,934.91	47,143,745.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992,084.88				5,992,084.88
(1) 处置					
转投资性房地产	5,992,084.88				5,992,084.88
4.期末余额	167,125,056.16		1,567,400.00	4,001,812.27	172,694,268.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236,992.89		41,850.00	2,897,822.80	12,176,665.69
2.本期增加金额	3,190,126.76		123,260.04	740,788.02	4,054,174.82
(1) 计提	3,190,126.76		123,260.04	740,788.02	4,054,174.82
3.本期减少金额	41,976.08				41,976.08
(1) 处置					
转投资性房地产	41,976.08				41,976.08
4.期末余额	12,385,143.57		165,110.04	3,638,610.82	16,188,864.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739,912.59		1,402,289.96	363,201.45	156,505,404.00
2.期初账面价值	118,318,337.11		125,550.00	922,054.56	119,365,941.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门店装修费	484,463,127.75	135,550,037.58	182,973,658.51	27,499,745.07	409,539,761.75
经营用具	15,730,907.60	21,231,187.70	13,901,291.13	1,051,280.46	22,009,523.71
合计	500,194,035.35	156,781,225.28	196,874,949.64	28,551,025.53	431,549,285.46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门店装修费用按照五年摊销，经营用具按照两年摊销。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02,984.19	2,016,299.82	12,340,918.35	2,477,508.13
未弥补损失	25,598,758.50	5,827,760.88	191,425,576.9	47,180,658.54
尚未税前扣除的商场租金	10,133,854.39	1,520,078.16	49,167,427.63	10,486,055.06
政府补助	30,959,333.86	7,739,833.47	31,620,387.22	7,905,096.81
合计	76,294,930.94	17,103,972.33	284,554,310.10	68,049,318.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03,972.33		68,049,318.5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7,548,958.29	10,118,472.59
未弥补亏损	1,649,589,941.90	985,741,450.59
预计负债	24,495,591.84	-
尚未税前扣除的商场租金	39,690,301.68	27,488,219.86
合计	1,761,324,793.71	1,023,348,143.0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年		93,174,037.22	
2015 年	122,629,539.43	145,539,214.69	
2016 年	197,100,894.02	202,352,807.87	
2017 年	333,980,201.15	316,396,458.14	
2018 年	278,756,859.69	228,278,932.67	
2019 年	717,122,447.61		
合计	1,649,589,941.90	985,741,450.59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427,900,395.71	

其他说明：

本期将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

1、本公司之下属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使用自有资金 13,800 万元购买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面积为 29,111.87 平方米的房产，合同约定购房款 13,800 万元，由于所购楼层消防尚未通过验收，尚未达到本公司要求的交付条件，本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

2、本公司之下属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6 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买卖协议书》，购买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 1 号楼 1 单元 1-3 层商业房产，面积 22,070.59 平方米，购买价 275,882,375.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支付完毕。由于目前项目尚未达到本公司要求的交付条件，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交付，房屋产权暂未过户。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12,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210,120,523.03	2,202,360,070.23
合计	2,210,120,523.03	2,202,360,070.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物卡	1,154,709,116.77	1,261,253,405.95
购物券	2,572,238.33	60,147.69
预收供应商费用	11,116,975.45	11,856,449.65
单位购物款	86,099,701.55	118,850,317.16
积分卡零钞等	3,034,736.44	1,715,474.36

合计	1,257,532,768.54	1,393,735,794.81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456,083.87	791,963,192.85	790,909,406.31	30,509,870.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8,088.99	68,458,002.17	68,539,654.35	316,436.81
三、辞退福利		2,344,316.86	2,344,316.8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44,185.37	17,210,653.75	17,227,151.50	127,687.62
合计	29,998,358.23	879,976,165.63	879,020,529.02	30,953,994.8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26,008.87	741,576,558.34	740,810,474.10	23,192,093.11
2、社会保险费	118,195.65	29,795,527.01	29,822,503.64	91,219.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804.20	25,710,966.35	25,733,376.93	78,393.62
工伤保险费	8,371.22	2,053,225.12	2,054,458.55	7,137.79
生育保险费	9,020.23	2,031,335.54	2,034,668.16	5,687.61
3、住房公积金	254,514.95	14,679,207.25	14,880,682.70	53,039.5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57,364.40	5,911,900.25	5,395,745.87	7,173,518.78
合计	29,456,083.87	791,963,192.85	790,909,406.31	30,509,870.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2,090.18	62,385,337.93	62,464,142.95	293,285.16
2、失业保险费	25,998.81	6,072,664.24	6,075,511.40	23,151.65
合计	398,088.99	68,458,002.17	68,539,654.35	316,436.81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666,250.80	1,421,513.03
消费税	148,650.19	112,025.88
营业税	3,164,502.49	4,534,509.20
企业所得税	808,574.90	12,948,699.72
个人所得税	1,218,438.40	881,393.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4,492.94	1,419,391.36
教育费附加	1,006,520.32	1,022,191.75
联（堤）围费	1,226,730.96	1,361,959.69
代扣代缴税金	778,277.62	1,064,370.95
印花税	443,253.89	430,123.44
房产税	347,397.78	150,058.82
土地使用税	57,434.39	106,137.18
副调基金	1,807.82	6,259.10
合计	23,262,332.50	25,458,633.37

其他说明：“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的负数余额”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39、应付利息

无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7,227,508.56	149,909,625.14
暂估未结算工程及设备款	156,692,150.03	78,271,288.34
租赁代收款	19,072,597.11	20,567,760.50
商场及办公室租金	69,059,436.75	19,750,802.30
其他往来	42,782,362.10	35,639,161.80
合计	454,834,054.55	304,138,638.0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估未结算工程款	13,402,020.08	项目未办理结算
保证金	4,999,345.25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合计	18,401,365.33	--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814,053.36	661,053.36
预提租金	55,227,125.83	79,525,191.05
预提电费	47,504,968.89	35,661,578.36

预提水费	3,250,135.50	2,576,169.79
预提汽车费用	5,663,581.66	3,108,912.36
预提卫生费	10,061,486.14	7,229,317.99
其他	3,939,294.02	7,580,151.19
合计	126,460,645.40	136,342,374.10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46、应付债券

无

47、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6,045,591.84	7,069,462.19	诉讼预计赔偿和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合计	36,045,591.84	7,069,462.1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负债具体情况

事项	预计金额	形成原因
袁惠强租金支付争议案	1,355,152.70	租金及特别租金诉讼赔偿

宏杰.东方华尔街案	9,000,000.00	房产租赁交付损失赔偿
36人劳动纠纷案	450,000.00	劳动纠纷赔偿
柳州润和、柳州潮流前线案	2,260,309.06	免租期租金争议赔偿
三马路店闭店物业赔偿	1,471,510.59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天星桥店闭店物业赔偿	3,000,000.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缤纷店闭店物业赔偿	8,900,000.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华丰店闭店物业赔偿	2,200,000.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漳州店闭店物业赔偿	1,709,645.81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湖里店闭店物业赔偿	5,698,973.68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合计	36,045,591.84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519,333.86	3,300,000.00	839,553.36	35,979,780.50	
合计	33,519,333.86	3,300,000.00	839,553.36	35,979,780.5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	30,959,333.86		661,053.36		30,298,280.5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	560,000.00	2,500,000.00	25,500.00	153,000.00	2,881,5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519,333.86	3,300,000.00	686,553.36	153,000.00	35,979,780.50	--
----	---------------	--------------	------------	------------	---------------	----

其他说明：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天津武清开发区与本公司签定购地合作协议书，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土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33,052,669.50元，本期根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转销递延收益人民币661,053.33元。

(2)、根据广州增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增发改[2010]20号《关于转下达2010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于2011年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2,000,000.00元。

(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文件市财函[2013]1762号《关于转下达2013年度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获得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3,3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经收到补助款3,060,000.00元，本期根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转销递延收益人民币25,500.00元。

(4)、根据深圳市互联网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政策及《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获得深圳首家创新型零售模式--O2O电子货架项目政府补助8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经收到补助款800,000.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追溯调整至递延收益。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75,898,081.65			2,475,898,081.65
合计	2,475,898,081.65			2,475,898,081.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主要是本公司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形成。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8,318,107.05	971,733.94		99,289,840.99
合计	98,318,107.05	971,733.94		99,289,840.9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法定盈余公积971,733.94元，为本公司之母公司按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0,692,356.79	298,206,842.8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7,353,603.32	201,275,362.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520,283.82	7,262,02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1,733.94	1,183,788.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138,414.44	207,353,603.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338,753.47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32,652,941.06	9,502,358,786.81	11,377,394,927.02	10,042,992,852.55
其他业务	984,731,080.43	4,236,207.76	1,339,061,841.41	4,458,277.11
合计	12,117,384,021.49	9,506,594,994.57	12,716,456,768.43	10,047,451,129.66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607,088.01	1,506,642.25
营业税	46,192,067.05	63,788,839.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97,362.15	16,354,001.07
教育费附加	11,734,509.70	12,396,121.22
联(堤)围费	5,965,900.55	6,773,385.54
其他	20,667.53	23,992.42
合计	81,817,594.99	100,842,981.97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721,054,008.18	656,677,075.22
折旧费	62,925,908.80	68,245,530.51
长期费用摊销	196,894,343.04	205,452,079.13
工资及福利费	575,395,108.97	432,780,291.67
水电费	292,986,886.37	280,945,588.98
包装物	21,913,069.45	18,620,886.91
汽车费用	54,494,191.73	44,942,895.41
维修、卫生、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89,121,224.11	153,998,444.84
广宣、企划、促销、低耗等费用	132,349,018.31	142,834,552.45
合计	2,147,133,758.96	2,004,497,345.1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18,590,621.19	17,483,003.38
保险费	98,747,788.80	108,288,424.01
折旧费	34,591,654.81	27,850,412.66
工资及福利费	192,262,574.56	200,042,540.72
水电费	11,437,117.95	10,133,142.04
无形资产摊销	4,054,174.82	3,563,993.88
汽车费用	17,093,290.91	16,223,143.91
商品损耗费	197,239,529.82	85,757,729.81
差旅、招待、通讯、宣传及其他费用	48,012,375.87	39,160,315.29
合计	622,029,128.73	508,502,705.70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5,034,021.37	28,188,081.96
汇兑损益	-17,127.86	12,619.45
手续费及其他	19,134,480.28	19,902,170.88
合计	4,083,331.05	-8,273,291.63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020,780.90	3,292,592.4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88,269.53	3,498,179.86
合计	33,932,511.37	6,790,772.35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278.37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1,046,158.67	17,823,782.34
合计	31,046,158.67	17,874,060.71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7,920.56	595,931.92	137,920.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7,920.56	595,931.92	137,920.56
政府补助	5,826,074.04	6,751,970.97	5,826,074.04
供应商补偿收入	15,241,300.56	34,157,956.46	15,241,300.56
呆账处理收入	5,144,328.23	6,340,336.05	5,144,328.23
其他	12,977,176.11	12,751,815.06	12,977,176.11
合计	39,326,799.50	60,598,010.46	39,326,79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青羊区草市街道办奖励	18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奖励款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	25,5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贴款	964,872.36		与收益相关
土地配套奖励	661,053.36	661,053.36	与资产相关
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1,729,70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贸流通行业扩大销售资金 补贴	4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安居补贴专项资金	3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59,948.32	2,040,917.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26,074.04	6,751,970.97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374,377.91	40,382,102.22	41,374,377.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374,377.91	40,382,102.22	41,374,377.91
对外捐赠	15,000.00	142,839.30	15,000.00
赔偿支出	77,302,554.87	32,387,912.45	77,302,554.87
罚款支出	612,317.93	542,160.37	612,317.93
非常损失	32,998,774.37		32,998,774.37
其他支出	8,011,363.48	5,791,295.09	8,011,363.48
合计	160,314,388.56	79,246,309.43	160,314,388.56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426,209.04	54,665,402.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945,346.21	-6,056,543.78
合计	92,371,555.25	48,608,858.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8,148,728.5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037,182.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630,048.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822.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42,415.71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90,282.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3,345.8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并未实现的利润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2,303,517.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996,629.56
转回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43,535,064.15
所得税费用	92,371,555.25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收银款项	155,006,639.64	195,487,775.34
收保证金、押金	143,587,973.53	129,096,940.13
员工归还借款及收回备用金	109,458,357.09	119,525,258.20
零星收入	48,391,416.47	52,212,870.54
其他	68,764,191.91	53,732,724.19
合计	525,208,578.64	550,055,568.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629,912,921.17	687,959,114.53
支付代收银款项	123,580,048.98	126,744,433.65
水电卫生费	344,201,515.41	345,347,638.98
支付（退）保证金、押金及预付押金	51,805,784.7	55,900,026.02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8,348,135.75	57,086,543.54
支付的其他费用	474,773,145.75	352,538,538.92
合计	1,692,621,551.76	1,625,576,295.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理财产品赎回款	750,000,000.00	800,000,000.00
新余预付土地款收回	14,479,482.16	142,547,131.70
理财产品收益	31,046,158.67	17,823,782.34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00,000.00	
合计	798,825,640.83	960,370,914.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750,000,000.00	1,300,000,000.00
代付新余投资款		6,456,103.24
合计	750,000,000.00	1,306,456,103.2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60,520,283.82	7,262,028.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932,511.37	6,790,772.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446,987.05	96,095,943.16
无形资产摊销	4,054,174.82	3,563,993.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874,949.64	205,452,07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36,457.34	39,786,170.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46,158.67	-17,874,06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45,346.21	-6,056,543.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9,109.66	-184,628,46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207,028.82	80,968,88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104,266.23	278,316,54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5,856.19	509,677,350.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3,964,777.51	1,980,207,655.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0,207,655.41	2,098,083,88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242,877.90	-117,876,227.9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952,570.15
其中：	--
处置新余公司股权尾款	5,952,570.15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952,570.15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93,964,777.51	1,980,207,655.41

其中：库存现金	1,278,086.63	2,356,009.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3,949,438.59	1,964,351,013.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737,252.29	13,500,632.4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964,777.51	1,980,207,655.41

其他说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被银行冻结的 114.00 万元和保函保证金 30.00 万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0.40	6.1190	2.45
其中：美元	0.40	6.1190	2.4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无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市人人乐商	重庆	重庆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业有限公司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商品零售业	60.00%	40.00%	设立或投资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加盟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家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家用电器维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普通货运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增城	增城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4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4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桂林	桂林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晋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晋江	晋江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湛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湛江	湛江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廊坊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河源	河源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岳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	岳阳	岳阳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汉中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汉中	汉中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宁乡	宁乡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九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1、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000,000.00	10,500,000.00	-	-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2,210,120,523.03	-	-	-	2,210,120,523.03
其他流动负债	125,646,592.04	-	-	-	125,646,592.04
合计	2,337,767,115.07	10,500,000.00	-	-	2,348,267,115.07

项目	年初余额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0,500,000.00	2,0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2,202,360,070.23				2,202,360,070.23
其他流动负债	135,681,320.74				135,681,320.74
合计	2,348,541,390.97	2,000,000.00	-	-	2,350,541,390.97

2、本公司经营场所以租赁取得，在现有开业门店签订的租赁合同条件下，2015年度将支付的租金约为70,554.50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	商业咨询、管理咨 询；项目投资、兴办 实业；国内贸易	5000 万元	48.71%	48.71%
深圳市众乐通实业 有限公司	深圳	兴办实业、国内商业	4500 万元	20.25%	20.25%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 业、企业管理信息咨 询、策划	800 万元	6.00%	6.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何金明出资 4900 万元，宋琦出资 1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商业咨询，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

浩明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8.71% 股权。

2、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乐通）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其中何金明出资 4365 万元，何浩出资 100 万元，宋琦出资 35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众乐通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0.25% 股权。

3、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宋琦出资 300 万元，众乐通出资 5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人人乐咨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 股权。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何金明、何浩、宋琦。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昊悦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琦妹妹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昊悦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14,852.36	2,864,869.87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接受劳务		16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昊悦实业有限公司	促销服务收入	27,437.87	25,103.2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89,454.62	7,455,617.42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吴悦实业有限公司	357,854.35	378,535.8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经营场所以租赁取得，租期一般为 15 至 20 年，在现有开业门店签订的租赁合同条件下，2015、2016 和 2017 年度将支付的租金分别为 70,554.50 万元、73,522.47 万元和 75,356.53 万元，估计以后年度应支付的租金金额将不低于 2015 年度应支付的租金。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涉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发展的判断
<p>2011年5月28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湘潭建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建鑫公司位于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双拥路交汇处东南角的建鑫城国际社区B区1、2、3号负一层的全部房产，双方最终约定的交房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向建鑫公司支付定金400.00万元，但建鑫公司至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反而另行招商，甚至拒绝长沙人人乐撤走现场设备并擅自安装使用。2013年4月19日，长沙人人乐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建鑫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374.34万元。</p>	1,374.34	-	-	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未有最新进展。	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一审过程中，法院对租赁房产未按期交付的事实基本认定，但关于房产在约定交付日是否达到交付条件、房产未依约交付的责任分担方面尚需进一步查明。综合庭审调查情况及证据，初步判断本案能返还定金400万元，其余相关损失则需由法院根据查明事实酌定。
<p>2010年1月2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市黄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承租黄和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保和乡胜利村拟建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0月15日。2011年1月13日，成都人人乐依约向黄和公司支付了定金300.00万元，但黄和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成都人人乐交付房产。2013年6月14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600.00万元，黄和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成都人人乐赔偿损失310.00万元并判令不予退还定金300.00万元。</p>	1,210.00	-	-	目前此案二审上诉阶段	一审判令黄和公司退还定金300.00万元，驳回成都人人乐其他诉讼请求及黄和公司的反诉请求。成都人人乐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后，成都人人乐提起上诉，黄和公司未上诉，因此判断，即使维持原判，本金300万元亦可判决返还。另外，根据合同中的附件来看，该房产系黄和公司自有房产，且后期将项目已出租给永辉经营，所以执行风险相对较低。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发展的判断
<p>2011年5月1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承租长和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锦泉街与光华大道交叉口的德坤新天地项目房屋,交房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约向长和公司支付了定金800.00万元,但长和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成都人人乐交付房产。2013年8月7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600.00万并赔偿损失。</p>	1,600.00	-	800.00	目前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4年8月,一审驳回成都人人乐的1,600.00万诉讼,成都人人乐上诉,二审法院已作出裁定,裁定本案发回重审。	此项目本公司决策放弃,房产交付日前后,双方也曾就租赁房产整改、交接等事项进行过接触,成都人人乐主张长和公司未按期交付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现二审法院裁定部分事实未查明发回原审法院再审,但原审法院坚持原审判决的可能性还是很大,败诉的可能性也较大。
<p>2011年12月15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与重庆市建鸿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鸿房地产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重庆人人乐租赁建鸿房地产公司位于重庆市合川区沙坪大道“缤果城”房产,租赁面积为11,585.5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租赁期限为20年,房产交付期限为2013年5月1日,重庆人人乐交付定金500.00万。但建鸿公司并未如期交房,并发函称2013年9月30日前完成消防等综合验收,但重庆人人乐于2013年10月初经现场查勘,认为租赁房产仍未达到约定交付条件,据此拒绝接收房产并解除合同。建鸿房地产同意解除合同,但不双倍返还定金并且要求重庆人人乐赔偿其损失。2013年11月26日,建鸿房地产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以及重庆人人乐赔偿其损失2,356.00万元。2014年1月23日,重庆人人乐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解除合同以及建鸿房地产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000.00万元。现已一审判决,判决: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解除,驳回双方诉讼请求。重庆人人乐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2,356.00	-	500.00	目前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2014年10月一审判决驳回双方诉讼请求,不予退还人人乐定金500万元,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因此项目系本公司决策放弃后通知建鸿房地产公司要求解约,在一定程度上解约依据并不十分充分,双方也未能就解约事项达成一致,故终审判决重庆人人乐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可能性非常大,即本金500万元很可能无法收回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发展的判断
<p>2010年11月24日,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人人乐)与柳州市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南宁人人乐以双方于2011年6月25日签署过一份《补充协议》为由主张免租期延后并免除部分租金,但润和公司予以否认,而后的2013年3月19日,双方又签署一份《协议书》,其中约定,双方对涉及的上述《补充协议》仍存在争议,同意由法院裁决,如《补充协议》真实,则南宁人人乐可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免租期免除261.87万元租金,如为虚假,则仍应支付该部分租金。经鉴定,该份《补充协议》中润和公司的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均为虚假,润和公司和柳州市潮流前线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流前线公司)遂据此起诉要求南宁人人乐和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人人乐)支付租金261.87万元、滞纳金107.37万元及违约金200.00万元。</p>	569.24	226.03	-	一审判决生效	<p>一审判决南宁人人乐和柳州人人乐共同支付给润和公司潮流前线租金及综合管理费223.45万元,案件受理费5.17万元由润和公司和潮流前线承担2.58万元,南宁人人乐和柳州人人乐承担2.58万元。</p>	<p>因2011年6月25日《补充协议》中润和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均为虚假,南宁人人乐能够证明润和公司涉嫌造假的证据不足,公安不予立案侦查,从而导致该份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其中关于免租期延后并免除部分租金的条款不能履行,南宁人人乐仍应按《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履行。除非公安机关侦查认定润和公司造假的事实存在,否则,该部分损失无法避免。</p>
<p>2009年12月1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绵阳市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杰公司)签订了由成都人人乐承租宏杰公司位于绵阳市长虹大道东段9号宏杰东方华尔街二期地下一层部分及地上一层部分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租赁面积共计约共12,0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2年5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宏杰公司100.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宏杰公司不能在约定的交房期限依约交房。2014年9月8日,成都人人乐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成都人人乐与宏杰公司签订的合同,并双倍返还定金共计200.00万元。宏杰公司认为其已多次催促但成都人人乐仍不进场交接,主要责任在人人乐,故宏杰公司提起反诉,要求:1、不予返还成都人人乐支付给宏杰公司的合同定金100.00万元,2、成都人人乐支付给宏杰公司损失超过定金的部分1,836.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成都人人乐承担。</p>	2,136.00	900.00	100.00	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p>2014年9月15日立案,绵阳宏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提出反诉,目前等待一审开庭。</p>	<p>双方就此项目的交付日期、方式以及是否在约定或变更的期间达到了交付条件存在争议,综合考虑,可能会形成前述损失。</p>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发展的判断
<p>京山县恒兴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兴米业公司)与本公司自2003年底开始发生第一笔业务,其后与多家子公司发生业务,包括深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至2013年12月8日发生最后一笔业务、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本公司和深圳人人乐均未再向恒兴米业公司订货。恒兴米业公司认为双方合作期间,其一直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向本公司及其下子公司运送货物,而本公司2013年12月无故断绝与业务的合作,亦未按合同约定提前通知恒兴米业公司,该行为给恒兴米业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经多次沟通、协商仍未有结果,故而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人人乐返还商品质量保证金5.00万元及利息(从收取保证金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人人乐集团公司支付违反合同约定延期付款的违约金248.00万元(具体金额待相关部门评估后确定),本公司赔偿恒兴米业公司因合作中断造成的恒兴米业公司损失12.8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p>	525.30	-	-	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p>2014年3月18日咸阳东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商贸公司)与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超市)签订为期一年的《商品专柜合同》,合同约定东盛商贸公司在西安人人乐超市的西北区(西关店、咸阳店、高新店等25家连锁店)设立专柜并供货,因西安人人乐超市针对该合同需要审批,于2014年5月1日才让东盛商贸公司进场,正式履行合同,在2014年5月份借款中,西安人人乐超市收取东盛商贸公司5,000.00元质量保证金。于2014年6月24日西安人人乐超市要求东盛商贸公司停止供货,解除了与其签订的《商品专柜合同》,致使东盛商贸公司解除了其与供应商的《产品供销合同》并支付370,000.00元违约金。东盛商贸公司经与西安人人乐超市协商返还进店费以及赔偿损失无果,故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西安人人乐超市返还其7月份货款54,540.50元、5、6月货款25,847.62元,返还非法收取的12个月的商品售后服务费和年度促销服务费80,813.00元以及返还商品质量保证金5,000.00元,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370,000.00元以及利润损失1,377,864.62元,本案诉讼费由西安人人乐超市承担。</p>	192.00	-	-	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合计		1,126.03	1,400.00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涉及的重要已判决待执行诉讼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金 额(万元)	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的判断
<p>2010年2月10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以下简称：龙兴寺）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承租龙兴寺位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商品中心负一层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17,0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龙兴寺200.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成都人人乐多次催促龙兴寺交付合同约定房产，并前往租赁房产位置查看，发现龙兴寺未完成约定租赁房产的修建。2013年5月1日，成都人人乐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龙兴寺解除合同并由龙兴寺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400.00万元。</p>	400.00	-	200.00	目前此案已审结	<p>一审判决龙兴寺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200.00万元，驳回成都人人乐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双方各一半，因成都人人乐已垫付龙兴寺的诉讼费，龙兴寺返还定金时一并给付诉讼费用给成都人人乐。</p>	<p>一审判决龙兴寺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200万元，驳回成都人人乐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双方各一半，因成都人人乐已垫付龙兴寺的诉讼费，龙兴寺返还定金时一并给付诉讼费用给成都人人乐。目前此案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执行风险较大。</p>
<p>2008年3月10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桃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公司）签订了由成都人人乐承租桃源公司位于成都市郫县北大街二段23号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租赁面积共计约24,656.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0年3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桃源公司140.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桃源公司未能依约履行交付房产。2014年7月2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郫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桃源公司返还成都人人乐支付的定金本金140.00万元及利息，以及适用双倍返还定金罚则，判令桃源公司另行支付成都人人乐280.00万元。一审结案。</p>	280.00	-	70.00	一审判决生效	<p>一审判决桃源公司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共计280.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40.00万元为基数，从2013年4月12日起至付清日止。本案诉讼费用为10,950.00元，成都人人乐已预交，桃源公司履行判决时一并支付给成都人人乐。</p>	<p>一审判决已生效，成都人人乐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仍在执行阶段，缺乏有效财产线索，执行风险较大。</p>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金 额(万元)	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的判断
<p>2010年4月23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与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中渝公司将重庆市九龙坡区陈渡路与红狮大道交界处西北侧“巴国绿云”项目负三层(与陈渡路平层)负四层的房产出租给重庆人人乐使用,双方约定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21,528.09平方米,重庆人人乐将租赁房产用于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租赁合同规定租赁房产的交付日为2012年9月1日。租赁合同签署后,重庆人人乐按照约定支付了中渝公司定金200.00万元,双方约定交房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前,但交付日到期后,中渝公司未能按照约定交付且明确表示无法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租赁房产。2013年10月25日,重庆人人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渝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00万元。一审判决已出,中渝燃气提起上诉。二审判决已出,判决:中渝燃气双倍返还定金400.00万元。二审结案。</p>	400.00	-	100.00	目前此案二审已审结	二审判令中渝公司双倍返还重庆人人乐定金400.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目前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根据相关信息,该房产系中渝燃气自有房产,但存在抵押情况,故执行风险较高。
<p>2011年3月22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天邦润泽(天津)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承租润泽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天润蓝岸商业广场第一、二层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16,0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1年7月1日。合同签订后天津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润泽公司500.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天津人人乐多次催促润泽公司交付合同约定的房产,润泽公司先是各种理由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最终明确告知天津人人乐将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拒绝履行租赁合同。天津人人乐要求润泽公司双倍返还定金,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天津人人乐的主张,双方未上诉。</p>	1,000.00	-	500.00	目前此案进入执行程序	天邦润泽需双倍返还天津人人乐定金共计1,000.00万元。	已进入执行程序,但天邦润泽无可执行财产,暂未执行到位。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金 额(万元)	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的判断
<p>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超市)与济源市凯龙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物业公司)因租赁合同产生纠纷,西安人人乐超市于2012年7月24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凯龙物业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700.00万元。</p>	350.00	-	15.00	已调解结案	<p>调解协议约定:凯龙物业公司返还西安人人乐超市350.00万元,西安人人乐超市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该款项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执行100.00万元,250.00万元于2014年2月20日前支付完毕;如未能按上述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凯龙物业公司另支付西安人人乐超市50.00万元,并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二倍计算);案件受理费3.04万元由西安人人乐超市承担。</p>	<p>济凯龙公司以经营困难为由要求延期支付余款50.00万元,西安人人乐公司将于近期申请强制执行。但因济凯龙公司不是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且租赁房产目前的经营及管理权已转移给第三方,故执行困难。西安人人乐收回50万元的有一定风险。</p>
合计		-	885.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公司推行消费积分返利的促销政策，顾客消费可按规定进行积分，并以积分兑换商品，兑换商品的积分金额于兑换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积分的有效期为一年。公司2014年初的未消费积分余额为836.27万元，2014年末的未消费积分余额为938.07万元。尚未兑换的积分将在积分有效期内，按顾客依公司规定实际兑换商品的积分金额计入兑换当期的损益。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公司下属各亏损子公司根据对未来可实现利润的预计，确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并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各亏损子公司近两年的实际盈利与前期预测偏差过大，编制的财务预算谨慎性不足，对市场预测过于乐观，金额大于实际可确认数。本年度下属各亏损子公司将前期基于乐观财务预算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调整，对受此影响的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也相应调整，追溯调整金额共计 113,338,753.47 元。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本年将上年已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其他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38,753.47 元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了上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13,338,753.47 元，调增了上年的所得税费用 16,407,273.37 元，调减了上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96,931,480.10 元。

追溯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的项目及金额如下：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12.12.31(2012年)		
	追溯调整前	调整额	追溯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924,254.86	-96,931,480.10	61,992,77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6,720,676.11	-96,931,480.10	1,699,789,196.01
资产总额	7,131,553,089.20	-96,931,480.10	7,034,621,609.10
未分配利润	298,206,842.88	-96,931,480.10	201,275,362.78
股东权益	3,271,239,243.36	-96,931,480.10	3,174,307,763.2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131,553,089.20	-96,931,480.10	7,034,621,609.10

所得税	27,045,463.54	96,931,480.10	123,976,943.64
净利润	-89,614,800.99	-96,931,480.10	-186,546,28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14,800.99	-96,931,480.10	-186,546,281.09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13.12.31(2013年)		
	追溯调整前	调整额	追溯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88,072.01	-113,338,753.47	68,049,31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1,157,771.92	-113,338,753.47	1,737,819,018.45
资产总额	7,440,031,210.36	-113,338,753.47	7,326,692,456.89
未分配利润	320,692,356.79	-113,338,753.47	207,353,603.32
股东权益	3,294,908,545.49	-113,338,753.47	3,181,569,792.0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440,031,210.36	-113,338,753.47	7,326,692,456.89
所得税	32,201,584.87	16,407,273.37	48,608,858.24
净利润	23,669,302.13	-16,407,273.37	7,262,02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69,302.13	-16,407,273.37	7,262,028.76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债务重组：无

3、资产置换：无

4、年金计划：无

5、终止经营：不适用

6、分部信息：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8、其他：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781,292.73	100.00%			29,781,292.73					
合计	29,781,292.73	100.00%			29,781,292.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无前期已经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在报告期内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8,115,588.86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0.8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0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4,043,264.15	100%	155,694.96		3,163,887,569.19	2,871,000,452.70	100%	135,053.77		2,870,865,398.93
合计	3,164,043,264.15	100%	155,694.96		3,163,887,569.19	2,871,000,452.70	100%	135,053.77		2,870,865,398.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58,799.10	22,939.96	5.00%
1年以内小计	458,799.10	22,939.96	5.00%

1至2年	460.00	46.00	10.00%
3年以上	132,770.00	132,709.00	99.95%
3至4年	30.00	15.00	50.00%
4至5年	230.00	184.00	80.00%
5年以上	132,510.00	132,510.00	100.00%
合计	592,029.10	155,694.96	26.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641.1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3,146,447,725.49	2,836,601,086.71
供应商费用及保证金	16,558,927.73	32,932,052.31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444,581.83	966,148.35
代垫款项	449,259.10	368,395.33
其他往来	142,770.00	132,770.00
合计	3,164,043,264.15	2,871,000,452.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流动周转金	947,171,439.59	1年以内	29.94%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流动周转金	457,837,367.76	1年以内	14.47%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公司流动周转金	344,969,034.29	1年以内	10.90%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流动周转金	174,653,727.21	1年以内	5.52%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流动周转金	170,644,693.25	1年以内	5.39%	
合计	--	2,095,276,262.10	--	66.2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合计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43,809,395.09			43,809,395.09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88,288,509.58			88,288,509.58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8,026,409.94			8,026,409.94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8,918,828.14			8,918,828.14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56,148,991.87			56,148,991.87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9,586,866.46			9,586,866.46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4,906,855.66			14,906,855.66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203,261.11			1,203,261.11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528,230.67			15,528,230.67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50,979,827.71			50,979,827.71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23,150,122.53			23,150,122.53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363,978.16			7,363,978.16		
深圳市美乐电器有限公司	1,019,263.03			1,019,263.03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3,814,921.82			3,814,921.82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1,732,966.05			1,732,966.05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1	2,017,119.44			2,017,119.44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469,080.46	91,809,658.22		
其他业务	31,962,142.18		31,559,425.08	
合计	136,431,222.64	91,809,658.22	31,559,425.0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8,639,583.33	15,055,785.23
合计	28,639,583.33	15,055,785.2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236,457.35	报告期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41,236,457.35元，主要是关闭门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6,074.04	报告期收到补贴款 5,826,074.04 元，主要是收到长沙市财政局、深圳市南山财政局产业发展扶持奖励 1,729,700.00 元；收到西安市财政局奖励款 900,000.00 元；收到天津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 33,052,669.50 元，在本报告期确认收入 661,053.36 元；收到成都市青羊区商贸流通行业扩大销

项目	金额	说明
		售资金补贴 400,000.00 元；收到深圳市南山财政局人才安居补贴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收到南宁市物价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政府物价补贴款 964,872.36 元；收到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道办奖励 185,000.00 元，收到西安财政局扶持服务业发展补贴款在本报告期摊销款 25,500.00 元，其他补助款 659,948.32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77,205.75	除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85,577,205.75 元。主要包括：迁安财务职务侵占损失 32,998,774.37 元（2014 年）；赔偿支出 -77,302,554.87 元；供应商补偿收入 15,241,300.56 元；其他零星收益 9,482,822.93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046,158.67	本期将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54,550.42	
合计	-85,586,879.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0%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0%	-0.94	-0.9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何金明签名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宣宜辰、杨艳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的原稿。
-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金明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